

唐 道宣律師著
宋 了然律師記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

下

◎丁七約時科節篇(一〇六)

戊一篇目(一〇六)

戊二本文(一〇六)

己一敘顯正修(一〇六)

己二約時接俗(一〇七)

庚一示諭意(一〇七)

辛一論因迷立(一〇七)

辛二人昧執文(一〇七)

辛三約事徵顯(一〇七)

辛四引經符論(一〇八)

辛一初心暫節(一〇八)

辛二久習須常(一〇八)

己三起行差殊(一〇九)

庚一凡情欣捨(一〇九)

庚二要行宗歸(一〇九)

庚三人情各計(一〇九)

庚一佛示教源(一一〇)

庚二弟子進學(一一〇)

庚一標斥(一一一)

壬二正配(一一一)

庚一聖軌宜遵(一一三)

庚二策脩加勸(一一三)

庚一約經示意(一一五)

庚二正顯異儀(一一五)

庚三校量緩急(一一五)

庚一約經總告(一一五)

庚二據位正明(一一六)

己四會同三學(一一〇)

己五結勸常修(一一二)

己一立教勸行(一一三)

己二方土異儀(一一四)

己三道俗敬相(一一五)

己一約義總示(一一七)

子一依經顯相(一一九)

子二依經顯相(一一九)

子一約身心總標(一一七)

丑二約事理開釋(一一七)

丑三約唯識融會(一一八)

◎丁八威容有儀篇(一一三)

戊一篇目(一一三)

戊二本文(一一三)

己一立教勸行(一一三)

己二方土異儀(一一四)

己三道俗敬相(一一五)

己一約經示意(一一五)

庚二正顯異儀(一一五)

庚三校量緩急(一一五)

庚一約經總告(一一五)

庚二據位正明(一一六)

辛一俗(一一六)

辛二道(一一七)

●子二依經顯相(一一九)

丑初經列十條(一一九)
丑二律明五法(一一一)
寅初敘意列名(一一九)
寅二依名別釋(一一九)
寅三結示不盡(一三四)

卯初翻辨南無(一一九)

辰初翻名(一一九)
辰二會異(一一九)
辰三斥非(一一〇)
辰四引示(一一〇)
巳初二經讚儀(一二〇)
巳二時俗文頌(一二〇)
巳三明威勝報(一二〇)
巳四結示前後(一二〇)

卯二委釋稽首(一二一)

辰初釋名義(一二一)
辰二分輕重(一二二)
辰三會異名(一二二)

卯三合示三四(一二二)

辰初總標二名(一二二)
辰二先明第四(一二二)
辰三重顯第三(一二三)
巳初此方古法(一二二)
巳二天竺正儀(一二三)
巳初經論無文(一二三)

卯四褊袒右肩(一一一)

辰初會名委釋(一二四)
辰二責世安行(一二四)
辰三準教正示(一二五)
巳二據緣合展(一二三)
巳三理合自敷(一二三)
巳四準事無用(一二三)
巳五約俗伸誠(一二四)

卯五五輪著地(一二五)

辰初示相(一二五)
辰二責異(一二五)
巳初引文示義(一二六)
巳二引俗例顯(一二六)
巳三引文雜示(一二六)

卯六頭面禮足(一二五)

辰初標示(一二六)
辰二正釋(一二六)
巳初明互跪(一二八)
巳二明胡跪(一二八)

卯七右膝著地(一二七)

辰初標示(一二七)
辰二別顯(一二八)
巳初顯相(一三〇)
巳二斥非(一三〇)

卯八一心合掌(一二九)

辰初正明合掌(一二九)
辰二因示立法(一三〇)
辰三立理加勸(一三〇)
巳初舉謬執以彰非(一三一)
巳二顯正義以彰是(一三二)
巳三引梵僧以彰異(一三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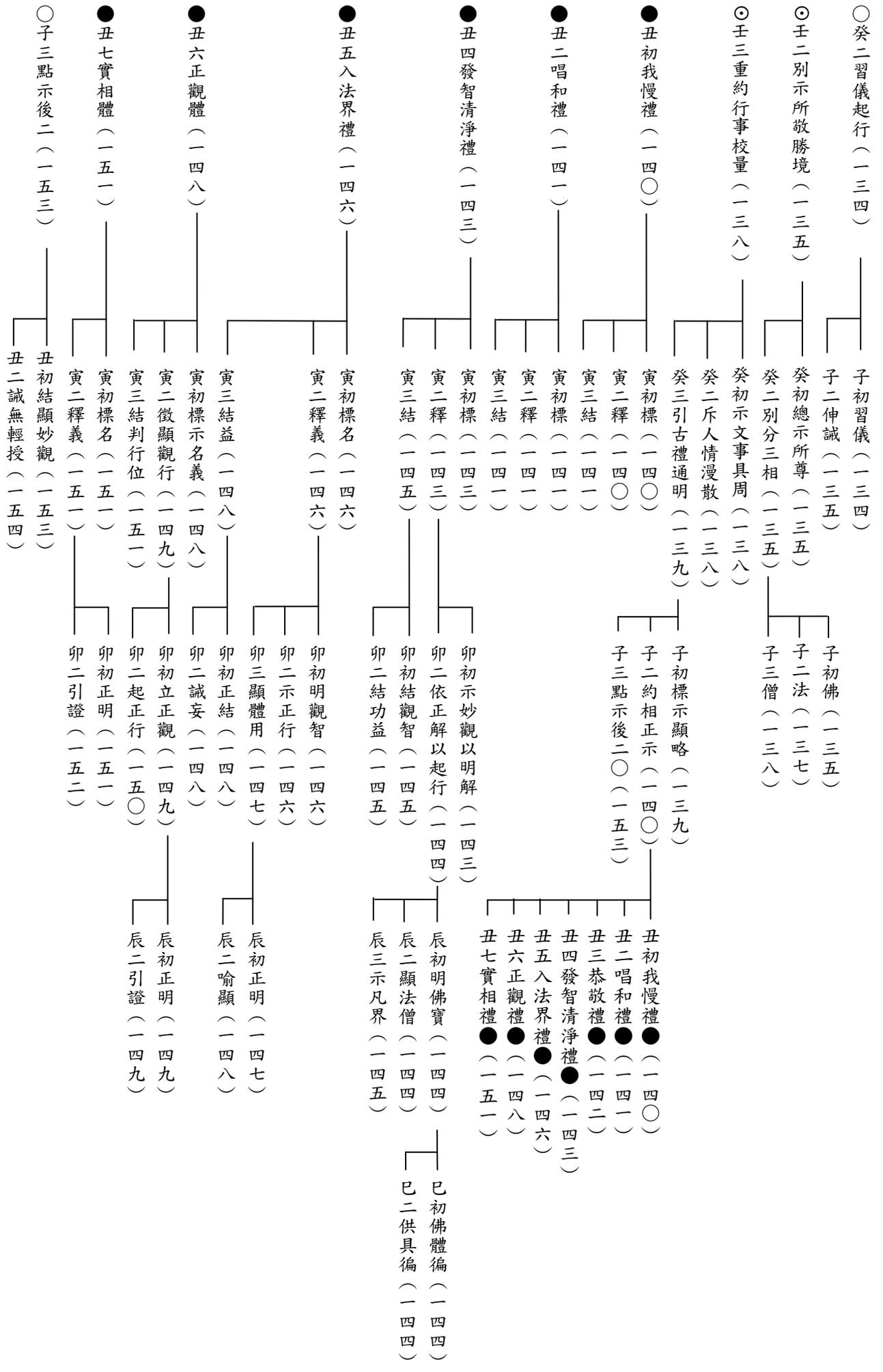
卯九右繞恭敬(一三一)

辰初引非示義(一三一)
辰二正分左右(一三一)
辰三因示匝數(一三三)
巳初多少從緣(一三三)
巳二推敬為本(一三三)

午初約事正推(一三三)
午二引俗比例(一三三)

午初二土遠近(一二六)
午二辭退之法(一二七)
午三禮讚諸相(一二七)
午初示跪相(一二八)
午二斥慢惰(一二八)
午三引律釋(一二九)
午四簡二部(一二九)
午五明開制(一二九)

未初正明(一二六)
未二引證(一二六)
未初示三禮(一二七)
未二明六相(一二七)



◎丁九功用顯迹篇(一五四)

戊初篇目(一五四)
戊二本文(一五四)

巳初敘意生起(一五四)

巳二廣顯所由(一五四)

◎壬初禮拜見佛(一五六)

庚初總示所依(一五四)

庚二廣顯正行(一五五)

癸初標(一五六)

癸二釋(一五六)

子初正修(一五七)

子二引證(一五七)

辛初敘意分章(一五五)

辛二指示歸處(一五六)

辛三依章別釋(一五六)

辛初上生四益(一五七)

辛二增一五利(一五七)

壬初禮拜見佛◎(一五八)

壬二讚歎佛德◎(一五八)

壬三發願迴向◎(一五八)

壬四念佛相好◎(一六〇)

壬五念德修慈(一六一)

癸初總標(一六一)

癸二別釋(一六一)

子初念德(一六一)

子二舉善勸修(一六〇)

子三引示功益(一六一)

子二修慈(一六三)

丑初正明(一六一)

丑二引證(一六二)

辰初示修(一六四)

辰二感報(一六四)

巳初引經證(一六四)

丑初標示(一六三)
丑二正明(一六四)

寅初示修意(一六四)
寅二明修德(一六四)

卯初明生緣(一六四)
卯二示二慈(一六五)

辰初示修(一六四)
辰二感報(一六四)

巳初引經證(一六四)
巳二舉事勸(一六四)

◎壬三發願迴向(一五九)

癸初標(一五九)

癸二釋(一五九)

子初正明(一五九)

子二引證(一五九)

壬初正明觀法(一六〇)

壬二舉善勸修(一六〇)

壬三引示功益(一六一)

壬四念佛相好(一六〇)

壬五念德修慈(一六一)

癸初總標(一六一)

癸二別釋(一六一)

子初念德(一六一)

子二舉善勸修(一六〇)

子三引示功益(一六一)

子二修慈(一六三)

丑初正明(一六一)

丑二引證(一六二)

辰初示修(一六四)

辰二感報(一六四)

巳初引經證(一六四)

◎壬六三歸十善(一六五)

癸初總標(一六五)

癸二別釋(一六五)

子初三歸(一六五)

子二十善(一六七)

寅初示受意(一六五)

寅二出受法(一六六)

寅三引文證(一六六)

庚初善生經(一六六)

庚二校量功德經(一六六)

庚丑三雜含經(一六七)

庚丑四處胎經(一六七)

寅初斥非示意(一六七)

寅二引問顯功(一六八)

寅三正出受法(一六九)

卯初引文(一六八)

卯二問答(一六八)

◎壬七發菩提心(一六九)

癸初標(一六九)
癸二釋(一六九)

子初翻名釋意(一六九)
子二敘意顯德(一六九)
子三正明行相(一六九)

丑初標示真俗(一七〇)

丑二別明理行(一一一)

寅二行(一七一)

卯二引示(一七一)

卯三示意(一七一)

卯初正明(一七一)

卯初舉文總示(一七二)

卯二約相別明(一七二)

丑三因明顯戒(一七二)

癸初標(一七四)

癸二釋(一七四)

寅初廣顯大願(一七二)

寅二略明受戒(一七四)

子初示正經(一七四)

子二明能誦(一七四)

子三引文證(一七五)

子初大品經(一七六)

子二無上依經(一七六)

子三涅槃經(一七六)

子初總舉敘由(一七七)

子二正明行相(一七八)

子三引示功益(一八四)

丑初正引經文(一七六)

丑二點釋國號(一七六)

丑初分大小(一七八)

丑二示正修(一八一)

丑初總標(一八五)

丑二引文(一八五)

◎十修習正觀(一七七)

癸初標名(一七七)
癸二釋義(一七七)

寅初依論示(一八一)

寅二約義立(一八二)

寅三引文證(一八四)

◎九供養舍利(一七五)

癸初總標(一七五)
癸二引示(一七六)

庚初指餘教(一八六)

庚二示今文(一八六)

◎十程器陳恣篇(一八五)

戊初篇目(一八五)
戊二本文(一八六)

己初程器(一八六)

己二陳迹(一八六)

九篇竟

十篇竟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下

大宋蕭山沙門釋 了然 述

丁八、威容有儀篇（分二：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）

戊一、篇目

威容有儀篇第八（調斂束形儀，敬道順俗。內長信心，外生物善故。）

釋威容有儀篇篇名中。容止可觀，謂之威容。軌度格物，謂之有儀。戒本疏云：「威謂容儀可觀，儀謂軌度格物。」注中上二句釋篇名，下二句示篇意。

戊二、本文（分三：己一、立教勸行，己二、方土異儀，己三、道俗敬相）

己一、立教勸行（分二：庚一、聖軌宜遵，庚二、策脩加勸）

庚一、聖軌宜遵

序曰：「聖者立儀，同法齊觀，道宗乃異，形敬畢通，備列羣經，無宜不用。如有乖軌亂倫，自招殃咎。故違明誥，罪深難宥。」

本文立教勸行初科。初六句示意勸依：初聖者是佛，立儀是法，同法屬僧；法通三藏，僧別三乘，各據宗門，觀緣入道，故曰道宗乃異。至於策脩歸敬，斂束儀容，統會羣詮，其相無別，故曰形敬畢通。如下四句明不遵之失：

（上）二句乖儀招報：如初篇無敬於佛，生龍蛇中。（下）二句違教結罪：如律所制，僧像等戒。難宥，猶言難恕。

庚二、策脩加勸（分二：辛一、約世報策脩，辛二、引經書勸發）

辛一、約世報策脩

今生居叔世，代稱滓濁，煩惑日增，何時傾蕩；如不篤課，於何成濟。所以寄此形駭，澄練性識。屈折柔軟，慢我將摧；必若縱緩僑高，彌增故習。此語繁矣！無奈患深，徒便攻擊，膏肓難及。如不信此言，可試讀此

文，檢此心行，鏗然不動，可謂上智下愚；中流之人，義有向背。

加勸中初科。為三：(初)六句約報加勸，(次)所下六句立理策脩，(三)此下十二句以教檢行。(初)中上四句，對時示過：初示劫濁，煩下明障重。如下責勸。篤課，謂勤脩進業。(次)中(上)二句總示：托身脩敬，用顯心理。(下)四句反覆推檢，又二：(上)二句明功，(下)二句顯過。(三)中初四句責其不行：患深，喻其惑重。攻擊，比其教多。膏肓(音荒)：左傳曰：晉景公有疾，求醫於秦，秦伯使醫緩為之，未至，景公夢疾為二童子曰：彼良醫也！懼傷我，焉逃之！其一曰：居膏之上，膏之下，若我何！醫至曰：不可為也。如下七句以教自驗：上智從善，不為惡惑；下愚習惡，難以善訓；中流之士，心隨善惡，故言向背。鏗，堅也。

辛二、引經書勸發

故經云：「今以若干苦切之言，乃可入律。」此真用行，供養佛人，經云：「隨順我語，名供養佛。」書云：「聞諫如流。」斯言可錄；狼戾不信，惡馬難調，命盡計窮，會思此告，撫膺多愧。常以自箴，庶有同倫，致序心曲。

次中。(初)示釋經：以彰受教。經即維摩詰，彼云：「此土眾生剛強難化，故佛為說剛強之語，而調伏之：：乃至云，一切苦切之言，乃可入律。」(律，謂法也！)此下示經意。經下引律轉釋：供養之語，文出四分，而言經者，從教得名，亦訓法也。書下(次)引儒典：以顯納諫。即漢書述高祖之德，證上順語，其理無乖。狼下反責：狼戾，謂頑闇也。策之不進，喻同惡馬。臨終方悔，恐弗及也。常下生起後文，既不依行，時以自驚，故曰常以自箴。箴，規也。同倫，即樂行敬者。心曲，即儀文也。

己二、方土異儀(分三：庚一、約經示意，庚二、正顯異儀，庚三、校量緩急)

庚一、約經示意

今明諸經所敘，威儀相狀，中邊時俗，各有異儀，隨國行之，以敬為本。此乃初心，非學不解，故須委歷，用曉未聞，久行碩德，固非所望。

方土異儀中初段。文學諸經，義通大小。中，即五天。邊收八表，據下所示，別指此方為邊。此下示今文意：推德云謙。碩，大也。固，實也。

庚二、正顯異儀

然中天虔敬，震旦不同。彼則拜少而邊多，此則不邊而饒拜；彼則肉袒露足而為恭，此則巾履備整而稱敬。誠道俗之殊容，乃方土之異等。

次科。初二句總舉：震旦梵語，此曰神州。戒本疏云：「崑東南方五千里，號曰神州，亦名赤縣。」彼下示不同之相。屨，履也。誠下結顯不同：一據道俗，二約方土。

庚三、校量緩急

且自統詳儀節，事有機緣：容預朝覲，則三業殷勤；時序忽切，則四支削略。斯並行藏在要，智出不思。足使加敬盡衷，彼我通意可也。

三中。初四句教適時：緩則殷勤，急宜簡略。斯下四句美其通變。足下示意：廣略雖殊，心敬宜切。衷，即心也。

己三、道俗敬相（分二：庚一、約經總告，庚二、據位正明）

庚一、約經總告

故出曜經曰：「有信士威儀、有出家威儀、大道人威儀，由是善行，趣道之基，故生善處。」以此文證明，知歸信威儀，入道之始。不可隱略，故敘以命之。

明道俗中初科。初引經示相，有三：(初)即在家，簡異外道，故云信士。(次)即沙彌，簡異在俗，故云出家。(三)即比丘，簡異沙彌，故云大道人也。各有法則，故曰威儀。善行是因，善處是果；近生人天，遠通聖域。以下示意，不下生起後文。命，即教也。引文用意，以教人故。

庚二、據位正明(分二：辛一、俗，辛二、道)

辛一、俗(分四：壬一、標顯所由，壬二、列示相狀，壬三、示拜多少，壬四、結指文義)

壬一、標顯所由

俗中周禮，有九品之拜，出自太祝之官，斯非內教，然禮貴從俗故也。

據位明初俗中初科。周公所制，故曰周禮。太祝，即掌祭之官。此是外書，故非內教。然則禮貴從俗，故先示之。

壬二、列示相狀

- (一)曰稽首拜：謂臣拜君之拜也，稽訓為稽(計奚反)，即久稽留，停頭至地，少久也。(二)曰頓首拜：謂平敵者，如諸侯相拜也，即以頭叩地，虛搖而不至地也。(三)曰空首拜：此君答臣，下之一拜，即以頭至手，所謂拜手者。(四)曰振動拜：謂敬重之，戰慄動變之拜也。(五)曰吉拜者：謂拜而後稽顙，謂齊衰不杖以下也。言吉者，此殷之凶拜也，周以其與吉拜、頓首相近，故謂之吉拜，即先作稽首拜，後作稽顙，顙是額也，以額觸地，無容儀也。(六)曰凶拜者：稽顙而後頓首拜，謂三年服者拜也。(七)曰奇拜者：謂先屈一膝，即今時所謂雅拜也。一說奇拜但一拜，以答臣下之拜也。(八)曰褒拜者：褒讀為報，報拜者再拜是也。又云褒拜，今時持節之拜也，即再拜於神與尸也。(九)曰肅拜者：但俯下手，今時揖者是也，亦指婦人拜。

示相中。九品之相，大師隨文約注，並自委釋，故但隨難點示。齊音咨，衰音崔，禮記云：「喪父斬衰，喪母齊

衰。」言不杖者，語云：「執親之喪，水漿不入其口者三日，杖而後起（喪父竹杖，喪母桐杖。）」今言不杖以下：非父母之喪也。吉凶二拜，隨朝不同，故特點示。

壬三、示拜多少

又肅或至三也，空首、奇拜唯一，餘則再拜之。

壬四、結指文義

上並俗禮正文，鄭康成依位釋之如此。

結指中。鄭康成即鄭玄之字也。

辛二、道（分三：壬一、通明能敬軌儀，壬二、別示所敬勝境，壬三、重約行事校量）

壬一、通明能敬軌儀（分二：癸一、依教示相，癸二、習儀起行）

癸一、依教示相（分二：子一、約義總示，子二、依經顯相）

子一、約義總示（分三：丑一、約身心總標，丑二、約事理開釋，丑三、約唯事融會）

丑一、約身心總標

今據內教，以禮境為初。大略為二，即身心也。

次內教能敬約義示中初科。初標顯宗本，大下總示要門。俗法脩身，故名外典；佛教治心，故云內教。

丑二、約事理開釋

佛法以心為其本，身為其末。故須菩提靜觀室內，如來歎為禮見法身；華色初至寶階，如來毀為拜於化佛。

故知靜處思微，念念趣道。觀形鑒貌新新，在俗能所未免，想見齊生，我倒現前，即為障道。故佛約此，而

身心敬也。

次科。為三：(初)二句總示，故下(次)引事顯相，又二：初正引，事出智論，彼第十二云：佛在三十三天，夏安居受歲已，還下閻浮提。四部眾集、人天相見、龍天大眾，眾會莊嚴，先未曾有！須菩提在石室中，自思惟：「至佛所耶？不至佛所耶？今此大會雖復殊特，勢不久停，磨滅之法，皆歸無常。」觀之悉知諸法，空無有實，作是觀時，即得證道。

爾時眾人皆欲，求先見佛，禮敬供養。有華色尼欲除女名之惡，便化為轉輪聖王，七寶千子，眾人見之，皆避座起去，到寶階已，還復本身，最先禮佛。佛言：「汝非先禮，不知須菩提觀諸法空，是為見佛法身，得真供養。非敬生身，為供養也。」故下躡事褒貶：〔初〕二句美其達理，如空生石室，觀法空故，即見法身，故言趣道。〔次〕觀下六句，貶其著事，如華色寶階，親承色相，但見化身；故云在俗，能所未免，心境別故。想即是心，見即是執；依心起我，由我生見；見有顛倒，故障聖道。故下(三)結判。

丑三、約唯識融會

如能即色緣空，觀境心造。紛紛集起，不無染淨。知識妄念，未可清澄。想倒空時，緣念斯絕。今居凡地，力極制御，止得如斯，念念自然，漸能清淨。常起兩觀，不得單行，謂知無境，是漸向真，謂知唯識，是漸背俗。如此策脩，長時不已，分分增明，三祇方就，前已明訖，數數須知。

三中(初)二句總示觀門，(次)紛下一十七句別明行相，(三)如下六句結示。(初)中雙遮二執，不滯有空；雙照二門，圓觀真俗，即是今家，唯識妙觀也。華尼以情想見，謂佛為色，執為外境，不達法空，故貪著俗諦。空生以空智見，謂佛為空，但知無境，未達唯識，故滯於真諦。今云即色緣空：則外塵本無，即是真觀。觀境心造：則實唯識有，即是俗觀。是則均空有於一諦，融真化於一心，方契大乘至極之理。故大鈔云：「鈍見空時，不分別色；智知唯識，不分別空，是也！」〔次〕中初六句躡前正觀，校量分齊，又三：〔初〕二句示識相，如論所說，集起名心，即是八識；

由八識中集染淨種子起現行故，故曰染淨紛紛。〔次〕二句初觀：解悟，故但識妄。歷行既淺，故未可清澄。猶屬下凡，影像麤觀。〔後〕二句觀深：見理故，想倒自空。意言不生故，緣念斯絕。此屬上聖，證真唯識。今下五句，且依凡位，加功進脩。常下六句，重提圓觀，以資凡行。知無境者，即色緣空故。知唯識者，觀境心造故。

境緣空故，真理漸明，故曰向真。識相遣故，煩惱漸淨，故曰背俗。

子二、依經顯相（分二，丑一、經列十條，丑二、律明五法）

丑一、經列十條（分三，寅一、敍意列名，寅二、依名別釋，寅三、結示不盡）

寅一、敍意列名

經中明敬，有眾位之差，故先目錄，後依具解。（謂初識敬事之儀，然後依之而隨接。）

南無、稽首、敷坐具、脫革屣、褊袒、五輪著地、頭面禮足、右膝著地、胡跪、一心合掌、右繞、曲身瞻仰。

顯相初經中初科。諸經所顯，儀相不同，今總示之，故言眾位。

寅二、依名別釋（分九，卯一、翻辨南無，卯二、委釋稽首，卯三、合示三四，卯四、褊袒右肩，卯五、五輪

著地，卯六、頭面禮足，卯七、右膝著地，卯八、一心合掌，卯九、右繞恭敬）

卯一、翻辨南無（分四，辰一、翻名，辰二、會異，辰三、斥非，辰四、引示）

辰一、翻名

初言南無者，經中云：那謨婆南等。傳梵訛僻，正音，槃淡。唐言：我禮也。

列釋中初示。南無，翻名易了。

辰二、會異

或云歸禮：歸亦我之本情，禮是敬之宗致也。或云歸命者：此義立，代於南無也。理事符同，表情得盡。

會異中。名雖不同，心敬唯一，故曰理同。

辰三、斥非

俗有重南無，而輕敬禮者，不委唐梵之交譯也。況復加以，和南諸佛，迷生彌復大笑。言和南者，謂度我也；今流溺生死河，念依拯濟，而得出也。準此以言，豈非和南；先在尊師，義通上聖，念救拔也。

三中。初斥迷名。況下別示南無：俗謂和南，但可敬人，故聞即大笑，由不解名義也。言下翻顯。今下示意。準下會釋：尊師、上聖，人佛雖殊，約敬盡情，和南不別。

辰四、引示（分四，巳一、二經讚儀，巳二、時俗文頌，巳三、明感勝報，巳四、結示前後）

巳一、二經讚儀

故經中來至佛所，云南無無所著至真等正覺等，是名口業稱讚如來德也。且夫貴賤不同，尊敬致異，天竺設敬，先以身禮，後以頌歎。如無量義經：八萬菩薩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遶百千市，散華燒香，以衣寶瓔珞，并鉢器百味，充滿盈溢，色香具足，又設幢幡軒蓋，眾妙妓樂，處處安置，鼓作眾器，而供養佛，即前互跪，合掌一心，俱共同聲，說頌讚曰：「大哉大悟大聖主，無垢無染無所著，天人象馬調御師，道風德香熏一切。」

如是等頌，有三十餘章。例諸大經，並有讚頌。

四中初科。（初）文出阿含：南無二字，正標所出。無所著者，妄念空故。言至真者，證理盡故。三世道齊，故言等覺。是下結歸：即知南無，屬口業也。且下將引次文：禮有前後，故先敘之。貴賤言通，且約方土以分；貴對五天，彼稱中故，賤對此土，屬邊方故；故上文云：中天虔敬，震旦不同，此以拜讚前後，故云致異。如下（次）文引證，前禮後讚，其相可知。如下結略。例下指廣。

巳二、時俗文頌

如唐境俗中，天子以下，美敦盛德，其流極廣，或以聲歎，或以文頌，時俗敬尚，其風彌遠。

次中。上至天子，下至庶民，各陳偈讚，歌詠佛德，四海之內，洋洋乎，盈耳哉！此蓋大師生處昌時，特彰盛事。

巳三、明感勝報

所以香口比丘，報由歎佛，正業所感，為人所名。

三中。事出智論，阿輸伽王一日作八萬佛圖，雖未見道，於佛法中少有信樂，日日請諸比丘入宮供養，日日次第留法師說法。有一三藏年少法師，聰明端正，次應說法在王邊坐，口有異香王甚疑怪，謂為不端，欲以香氣熏王宮人，語比丘言：「口中何等？開口看之。」即為開口了無所有，與水令漱香氣如故！王問：「大德新有此香？舊有之耶？」比丘答言：「如此久有，非適今也。」又問：「有此久如？」比丘以偈答王：「迦葉佛時，習此香法，如此久，若常新出。」王言：「大德！略說未解，為我廣說。」答言：「王當一心善聽我說，我昔於迦葉佛法中，作說法比丘，在大眾中歡喜演說，迦葉世尊無量功德：，乃至，從是已來，常有妙香從口中出。」為人所名，號香口也。

巳四、結示前後

據其行事，應在拜後；因此稱揚，遂及歎耳。

卯二、委釋稽首（分三，辰一、釋名義，辰二、分輕重，辰三、會異名）

辰一、釋名義

二明稽首者：古文為稽，今則為稽，俗所常行，不必從古。白虎通云：稽者，至也。首者，頭也。言下拜於前，頭至地。即說文云：謂下首者，為稽也。三蒼云：稽首，頓首也；謂以頭頓於地也。

釋稽首中初科。白虎通，書名也；漢會羣儒於白虎殿，通諸經義，故以名焉。說文，乃字書也，許慎所作。三

蒼，亦古字書，蒼頡一篇（七章李斯造），埤蒼三卷（張揖造），廣蒼三卷（樊恭造）。彼明稽首與頓首不別。

辰二、分輕重

然今行事，頓首為輕，謂長立頓首於空也。故晉時釋慧遠與俗士書，但云頓首，而不揖也。謂非是曲身，而但立也。故長揖司空，不必身曲。

次中。初約時評量輕重。故下引證：晉朝慧遠法師與秦主并盧循書，皆言頓首，可驗是輕，今時為重，故僧與俗書，不可一槩。謂下出古頓首之相。故下引事轉顯：即後漢趙元叔，漢陽人，曾為窮鳥賦，見司空袁逢，但長揖而已。

辰三、會異名

然頓首頓顙，俗中恒度。首，頭之總名。顙，額之別目。然古儀有，稽首、稽首、頓顙、頓顙，上敬天子，殷重之謂，故重言之。準此頓顙，以額至地而拜也。

三中。總會異名，準義成重，然稽首之禮，道俗通有，相亦無別。今據內教，故重出之，如戒經序云：「稽首禮諸佛等。」

卯三：合示三四（分三，辰一、總標二名，辰二、先明第四，辰三、重顯第三）

辰一、總標二名

三明敷坐具。四明脫革屣者，中梵極敬。

合示三四初科。中梵極敬者，躡釋第四，如上文云：「彼則肉袒、露足而為恭。」

辰二、先明第四（分二，巳一、此方古法，巳二、天竺正儀）

巳一、此方古法

此土羣臣，朝謁之儀，皆在殿庭，故履屣不脫。有時上殿，則劔履皆捨，此古法也。

次科。此方朝儀，古今不定，在殿不脫，此約今制；劔履俱捨，此屬古法。

巳二、天竺正儀

天竺國中，地多濕熱，以革為屣，制令服之。如見上尊，即令脫却。自餘寒國，隨有履之。

次中。重顯天竺，脫著所以：初明須用，由地濕故。如下明須脫，重尊長故。自下明方土有無。

辰三、重顯第三（分五，巳一、經論無文，巳二、據緣合展，巳三、理合自敷，巳四、準事無用，巳五、約俗伸誠）

巳一、經論無文

行事之時，既脫足已，可踐土地，應在坐具。尋討經律，無數坐具之文，但云脫屣禮足。

顯第三中初科。初約事須敷，尋下檢文無據。

巳二、據緣合展

今據事用，理須坐具，故制坐具緣云：為身、為衣、為僧臥具。既為身衣，明知前設。

次中。義約制緣，為身衣故，準此禮拜，理須敷展，故云前設。

巳三、理合自敷

又坐具之目，本是坐時之具。所以禮拜之中，無文敷者，故如來將坐，如常自敷。準此比丘，自敷而坐，不合

餘人為敷。

三中。引名從實，即坐時之具。由佛隨坐，常自敷故。準下伸誠。

巳四、準事無用

今見梵僧來至佛前，禮者必先褰裙，以膝拄地，合掌長跪，口讚於佛，然後頂禮，此乃遺風猶在，可準用之，無

坐具明矣！

四中。重引現量，證前禮拜，無具可明。

已五、約俗伸誠

比有行敬，在佛僧前，仍令侍者，為敷坐具，此乃行僑，未是致敬；又有要待設席，方始禮者，亦不可也。如見尊長，即須下拜，安待覓席耶！以事詳準，隨時設禮，不可待席，有則從席，無則從地可也。如在清廟、闕庭、公衙之所，何有設席。以此準例，則敬慢兩分。

五中。初誠慢。如下例顯：(先)引尊長，(次)引俗事：清廟即宗廟，闕庭即朝廷，庭合作廷，公衙即官府。以下雙結。

卯四、褊袒右肩(分三，辰一、會名委釋，辰二、責世妄行，辰三、準教正示)

辰一、會名委釋

五明褊袒右肩：或云褊露右肩、或褊露一膊者。所言袒者，謂肉袒也，示從依學，有執作之務。俗中短右袂，便於事是也。

褊袒中初科。初句標，或下會釋異名，所下示意，俗下例顯，事出論語。

辰二、責世妄行

今諸沙門通著衫襦，少袒三衣者，遂割破襦子，以為兩片，號為襦袒，此則名義俱失，不可尋之。故行事時，但出一肩，仍有衫襦，非袒露法。

次科。襦ロウ(人朱反，短衣也。)少袒三衣者，袒字恐悞，合作但字，謂今時少有但三衣者，既有衫襦，肉猶不露，

遂即割破，以表其儀，比今襦衫，當背割開，雖分兩片，肩還不出，是浪得褊袒之名，則名失也；肉既不露，又是義失。故下顯正儀，但字亦悞，却宜作袒。仍下重示非法。

辰三、準教正示

故大莊嚴論云：沙門釋子者，右肩黑是也，外道通黑，沙門露右，故有不同。律中但有三衣，通肩被服，如見長老，乃褊袒之。安以衣遮，名為褊袒，一何可歎也！故知肉袒肩露，乃是立敬之極也。

三科中。(初)引論示：右肩黑者，由袒露故，衝冒風日，皮膚皴黑。外道裸形，故兩肩俱黑。律下(次)引律明，初正示，安下反責：準此衣襦俱袒，方合正儀。

卯五、五輪著地(分二，辰一、示相，辰二、責異)

辰一、示相

六明五輪著地者：亦云五體投地者，地持亦云：當五輪著地，而作禮也。阿含云：「二肘、二膝、并頂，名為五輪。」輪為圓相，五處皆圓。今有梵僧禮拜者，多褰衣露膝，先下至地，然後以肘按地，兩掌承空，示有接足之相。

五輪著地中初科。或云五體等者，會異名也。文引阿含，顯五輪義。輪下覆釋。今下引事顯相。

辰二、責異

今時行禮，觀時進退，若佛像尊師，却坐垂足，方可如上，五輪接足；如其跏坐，則隨時而已。亦見有人聞有頂足之相，遂致就坐，拔他足出，云我欲頂戴，一何觸惱，又是呈拙。故知折旋俯仰，意在設敬，如是例知。

次中。初教知時，亦下正責，故下顯正。

卯六、頭面禮足(分二，辰一、標示，辰二、正釋)

辰一、標示

七明頭面禮足者：正是拜首之正儀也。

禮足中初科。對前諸相，此屬正儀，故特標示。

辰二、正釋（分三，巳一、引文示義，巳二、引俗例題，巳三、引文雜示）

巳一、引文示義

經律文中多云，頭面禮足，或云頂禮佛足者。我所高者，頂也。彼所卑者，足也。以我所尊，敬彼所卑者，禮之極也。

釋中初科。初引文，我下示義，智論問云：何以頭面禮足？答曰：人身中第一貴者頭，五情所著，而最在上故。第一賤者足，不淨處最在下故。以所貴禮所賤，敬之極也。

巳二、引俗例顯

如俗中，重尊友者，不斥其名字，相名為足下者，義類同也。又如天子、太子有所稱謂，不敢及形，或稱乘輦、車駕，或云陛下、殿下，皆敬儀，一也。

引俗事中。斥，猶指也，言不敢正指其名，故但言足下等。又下類上可知。

巳三、引文雜示（分三，午一、二上遠近，午二、辭退之法，午三、禮讚諸相）

午一、二上遠近（分二，未一、正明，未二、引證）

未一、正明

然中邊行敬，其家不同。此土設敬，遠拜為重；天竺設敬，近形接足拜，乃為至極。

未二、引證

故經中，陳如久不見佛，來禮佛已，以面掩佛足上，斯則頭面禮足之相具也。

雜示中次科。經即阿含，取證中天，以近為敬。

午二、辭退之法

善見云：辭佛法，繞佛三匝已，四方作禮而去，合十指爪掌，叉手頂上却行，絕不見佛，更作禮，迴前而去。

辭退法中。四方作禮，敬之切也。合十指掌，表攝心也。却行更禮，慕戀之極，不能已矣。

午三、禮讚諸相（分二，未一、示三禮，未二、明六相）

未一、示三禮

智度論：「其禮有三：初謂口禮。二屈膝，頭不至地。三頭至地，是為上禮。」

智論中初科。三禮，不出身口，後禮最重，故稱為上。

未二、明六相

若聞諸佛功德，心敬尊重，恭敬讚歎。知一切眾生中，德無過上，故言尊也。敬畏之心，過於父母師長君王，利益重故，故云重也。謙遜畏難，故云恭也。推其至德，故云敬也。美其功德，為讚。讚之不足，又稱揚之，為歎。隨以一事，至佛其功，不可盡也。

次中。六名亦出智論，初三句總舉。知下隨明：即文為六，並以也字分之。初以德高，二以恩重，餘四可知。隨以一事者，六中之一也。至佛不盡者：謂以一敬，直至成佛；論其功德，不可盡也。

卯七、右膝著地（分二，辰一、標示，辰二、別顯）

辰一、標示

八明右膝著地者：經中多明胡跪、互跪、長跪，斯並天竺敬儀，屈膝拄地之相也。如經中明，俗多左道，所行

皆左故；佛右手按地，以降天魔，令諸弟子，右膝著地。

右膝著地初科中。言互跪者，天竺敬相也。如下引經：分示左右，以邊夷時俗，多尚左道。此方儒典，亦且惡之；故禮記：執左道以亂政等，道既反俗，故特異之。右手案地者，如無垢菩薩禮佛經云：「世尊坐金剛座，右手指地，震動現瑞，證大菩提。」

辰二、別顯（分二，巳一、明互跪，巳二、明胡跪）

巳一、明互跪（分五，午一、示跪相，午二、斥慢情，午三、引律釋，午四、簡二部，午五、明開制）

午一、示跪相

言互跪者：左右兩膝交互跪地。此謂有所啟請、悔過、授受之儀也。佛法順右，即以右膝拄地，右髀（退罪反）在空，右指拄地，又左膝上，戴左指拄地，使三處翹翹，曲身前就故，得心有專志，請悔方極。此謂心隨其身，行慢失矣。

別顯明互跪中初科。初示相可知，此下以相顯心。慢則易失，故曰行慢失矣。

午二、斥慢情

今行事者都無思審，徑至佛前，①加趺坐地者、②右髀著地者、③兩膝並坐者，經中名為駱駝坐也。此並身既慢，惰心亦從之。來欲請福，反收慢罪，既乖禮意，又增慢習，一成苦業，獸中報受，可不思哉！

次中。初示非相：①加趺，即是大坐。②髀著地者：謂以兩足交踏，而跪坐也。③兩膝並坐者：謂豎兩膝，以

尻蹲坐，經中斥為駱駝坐也。此下責慢情。來下示業報。

案：



故律中請悔，或蹲或跪，文自解云：跪者，謂尻（苦高反）不至地，斯量也。

三科中。引律重示正相，此出聖言，故云正量。

午四、簡二部

僧是丈夫，剛幹事立，故制互跪。尼是女弱，翹苦易勞，故令長跪，兩膝據地，兩脛翹空，兩足指指地，挺身而立者是也。

四科。初三句制僧互跪：剛幹事立者，志力勇銳故。尼下開尼長跪：以報弱故。

午五、明開制

經中以行事經久，苦弊集身，左右兩膝交互而跪。經中比丘，亦有兩膝至地白佛者。

五中。初示開意：本唯一足，蹠跪表勤，勞苦既生，故開互跪。經下示不同：據理無開，必有事緣，義須通用。

巳二、明胡跪

言胡跪者：胡人敬相，此方所無，存其本緣，故云胡也。或作胡跽者，檢諸字書，跽，即天竺國，屈膝之相也。俗禮云：「授立不趨。」趨謂屈膝，俗所諱之，凡有所授，膝須起立。

明胡跪中。胡者，大師云：雜戎之地也，跪相出於彼國，此方既無，不可示相，且依本緣，名胡跪也。問：禮本

中天，胡非梵國，今明跪相，安用胡言？或下解字。跽（勤几反）。授立不趨（渠委反）文出曲禮，彼注云：恐煩

尊長，俛仰受之。俗所諱者，由是受刑之狀故。

卯八、一心合掌（分三，辰一、正明合掌，辰二、因示立法，辰三、立理加勸）

辰一、正明合掌（分二，巳一、顯相，巳二、斥非）

巳一、顯相

九明一心合掌：律文或合十指爪掌，供養釋師子者，或云叉手白佛者，皆謂隨前緣，而行事也。莫不斂束其心，不令馳散，然心使難防，故制掌合，而心一也。

一心合掌初顯相中。其相易了，莫不以手束心，使心不散也。

巳二、斥非

今行事者掌合不得，以事校量心，堅硬而散亂也。將欲反源更始，須加功用，當開指而合掌，脩善行。不得合指而開掌，從惡習也。

斥時中。以掌校心，掌開心散。將下顯正。不下誠非。

辰二、因示立法

又兩足據地，多乖儀節，敬俗不立，況行道乎！亦須準前，十倍努力，當斂指而開跟，如敬俗流。不得斂跟，而開指，作八字立，令無識者笑也。

示立法中。初示非法：兩腳據地者，八字開足，作奔騰之勢，既非法軌，故曰乖儀。敬俗不立，立猶成也。亦下明正行：斂指開跟，表心一故。如下舉例：敬俗不立，其相由此。令無字寫倒，或可除去無字。

辰三、立理加勸

斯言苦楚，斯事現行，萬失不覺，不狂濫也！有心行者，既覩斯文，撫臆論心，一何縱誕。固當如上準酌，漸漸依行，心性調柔，方可論道。道在清通，無繫無我。如何存著，反立慢根，用此日生，深非生寄。門門指掌，庶或可觀。

三中。初立理：斯言苦楚，謂文旨殷勤。斯事現行，謂禮節常用。行之非法，故有失。心不緣事，故不覺。如斯行事，豈非狂濫，於誠誠耶！也，宜作耶。有下正勸：初勸以教照，心與教違，故多縱誕。固下勸以事調。道下勸以理遣，初正明：文同三篇，彼云義無壅結，此曰無繫無我，語異意同，莫非遣著。如下反責：存著立慢，誠乖於道。用此以為日生之計，辜負己靈，虛生何托。門下示重沓之意。

卯九、右繞恭敬（分三，辰一、引非示義，辰二、正分左右，辰三、因示匝數）

辰一、引非示義

十明右繞恭敬者：經律之中，制令右邊。故左行繞塔，為神所訶，左邊積麥，為俗所責，其徒眾矣，且述知之。

右邊恭敬中初科。言右邊者：由敬佛在左肩，欲卑己而尊像故，故人惑左右，習俗穿分，故大師於壇經、感通傳等文委明左右，今此更明，庶懲迷謬。初句標名，經下顯相：言經律者，示所出也。制右邊者，出佛意也。故下引

事伸誠：左行邊塔，事見本律眾學篇。左邊積麥，如雜寶藏經第六卷摩訶羅事，如常所引。

辰二、正分左右（分三 巳一、舉謬執以彰非，巳二、顯正義以彰是，巳三、引梵僧以彰異）

巳一、舉謬執以彰非

今行事者，順於天時，面西而北轉，右肩袒侍，而為敬也。

案：北

分左右中初科。初句舉人：即大師之世，常途所行，執左為右者。

次四句出所執：順天時者，年有四序、二十

四氣，皆天之時。候如春時屬木、起於東方，則正月建寅。夏時屬火、歷於南方，則四月建巳。秋金次西，則七月建申。冬水歸北，則十月建亥。此約時節運造，順天之道，皆是左行，古人順此，以為右轉，故自南向西、從西向北，



順於四時，東南西北而回轉也。有將此科為正義者，執舊迷而自惑也。

案：



已二、顯正義以彰是

比見有僧，非於此法。便面東而北轉，為右繞也。

案：北



次科。所顯正與壇經、傳鈔等處儀法大同，有將此科反為謬執，却引壇經東回左遠之文證成自義，殊不知左遠之說，蓋順當時。惑者所稱，即是說左為右。又是天常，故言左遠。若合人常，順今正義，本名右遠也。豈不見真懿律師答大師云：「此不敢怪，吾見大德恭禪師，若行道時，並東回北轉，此為右遠。」以此驗知大師以東回左遠而告意，真懿以東回右遠而順答，何固執而不悟乎！初二句斥非：言有僧者，托前人以彰自意也。非此法者，破昔迷也。下二句顯正：便東回者，立正儀也。為右遠者，結名從實，使無濫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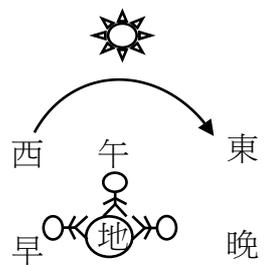
已三、引梵僧以彰異

天竺梵僧，填聚京邑，經行旋繞，目閱其蹤，並從西迴，而名右轉，以順天道，如日月焉。

三科中。欲彰西竺亦同此方，雷同取惑，故引異儀，以絕後議。天竺即五印度，真聖所都，故名為梵。皇唐御曆，盛昌佛化，故西天三藏，輻輳神京，故云填聚京邑。從西回者，①自南向西而回北也。言天道者，即是天時，同前明也。如日月者，日月有二：若約纏度，②西出東沒，本是右行（今人反為左也！）。若從風轉，人間所見，③東出西沒，即是左行，（今人反為右也！）。今言如日月者，且約風轉，從西沒者，廣如感通傳，天人答大師中說。問：梵僧行相，天竺正儀，既並西回，可為現量，苟斥為非，則失於宗奉，或以西回，還同東轉，則文義交差，取捨兩端，請垂一決。問：天時、天道、天輪、天常，同異如何？後賢更須詳辯。



辰三 因示匝數（分二，巳一、多少從緣，巳二、推敬為本）
巳一、多少從緣



然檢經中，帀數無定，或云一帀、三帀、七帀、百帀、千帀、無數帀者。斯何故耶？皆謂隨務緩急，致有不同。

匝數中初科初。準經示數。斯下徵釋，並由隨事緩急，故致少多不同。

巳二、推敬為本（分二，午一、約事正推，午二、引俗比例）

午一、約事正推

莫不身曲掌合，徘徊瞻仰，不能已已，周旋敬重，申己信重之心也。故內外清信，來至佛前，禮而後遶，遶已復禮，加敬重沓，無得恒準。總而言之，以敬為本。

推本中初科。初正推：以事顯心，心為敬本，貴在精誠，不貴多也。故下引事。總下結示。

午二、引俗比例

故語曰：「禮，與其奢也寧儉。」故知禮，與其敬寧重，重則隨心，顯晦萬途，其致一矣。故孔門贊素王曰：「仰之彌高，鑽之彌堅，瞻之在前，忽焉在後。」是也。

次中。語即論語，初句舉彼正文：禮謂儀節，意存乎敬。行之過儀，名之為奢，失其本意，則奢而非禮。行之簡略，名之為儉，得其本意，則儉而為敬。君子務本，故奢不如儉。奢，侈也，儉，簡也。故下約義切比：俗雖推

敬，義在節身。道則推心，意存通理。故云：禮，與其敬也寧重，重則隨心，貴通理也。如須菩提靜室觀空，為佛所贊，豈以身敬，而為禮耶！顯晦萬途，此言身敬，如上奢儉，故曰萬途。其致一者，謂通理也。如下正觀注云，萬行雖殊，據理為一。故下引證：即顏淵讚孔子之詞，初句讚其德重，次句推其行堅，三四二句，尊其道大，道無形狀，不可言傳，故曰忽焉等。淵孔上賢，言幾於理，故引為證。大哉吾道，直指心源，豈以忽焉，能詮至理。素王即孔子也，言其有王者之德，而無王者之位，故以名之。

寅三、結示不盡

已前約相，且列十條。餘有曲身低頭，注目瞻仰，隨心機用，何可備之。然一以貫之，多陷前列。

結束中。初總，餘下指略，然下約義收束。

丑二、律明五法

至於律制，頗亦殊倫。故下座之禮，先備五法：一褊袒、二脫屣、三禮足、四互跪、五合掌也。上座於下座前悔，則有四法，除其禮足，是知餘四，通於尊卑，禮足一法，不行下位。此謂懺罪，故立四儀，自餘常時，四法都削。（下座互跪，亦據請悔之儀，常途脩承，理不行也。）

次律明中。初二句總示，故下引明：（初）明下禮上法，其相有五。（次）示上敬下法，其相唯四。此下評量。

癸二、習儀起行（分二，子一、習儀，子二、伸誠）

子一、習儀

上總明禮相，策檢心行，文事備矣！方便成矣！禮儀既具，引至像前。身不妄起，起必加敬，目不妄視，視必瞻顏，口不妄語，語必歎德，如前所顯，甚易可知。若至臨陣，多負重責。故論云：「佛世尊前，無異言

也。」可不思哉！可不思哉！

起行中初科。上列十條，並有法則，披文檢行，意在正脩，故(初)四句，結方便也。儀軌既具，事合遵行，故(次)禮下，顯正脩也。正脩從相，三業須陳，敬本在心，具兼身口，故身不下，顯敬相也。三業翹敬，功用必成；脫墜慢情，終歸妄業，故若至下，伸誠責也。責妄之意，簡在聖心，故引論文，證無謬也。

子二、伸誠

今此之目，目彼初心，素未經懷，無由鏡曉，勿怪覩縷，事義須之。諺云：「教兒嬰孩，教婦初來。」言雖淺俗，其喻深遠。故阿難白首，而迦葉呼為少年。非謂歲積，而為老也，以不善教誨，而非老也。理固隱審，觀行如何。

次中。因前諸相，恐謂繁多，故先釋疑，令知本意。諺云者，出顏氏家訓第三篇。阿難事，出四分律，彼云：阿難白首，迦葉號為年少，訶云：「汝眾欲失，汝年少都不善閉諸根，貪不知足等。」非下示律意。理下結告勸行：意謂附文顯理，固以審詳，觀其所行，未知何若。觀字平呼，行字去呼。又可理唯智解，隱密難知，但觀事行，方知何若。

壬二、別示所敬勝境（分二，癸一、總示所尊，癸二、別分三相）

癸一、總示所尊

然三寶為敬謁之尊，是以明其相狀。

所敬境中初科。上明十條，即能敬之儀軌，此明三寶，乃所敬之勝緣，故次列之，彰其勝德。初總示可了。

癸二、別分三相（分三，子一、佛，子二、法，子三、僧）

子一、佛

古德遺告云：行者云何至心歸命，常住法身？所謂如來成就十力、四無所畏、五眼、六通、十八不共法、大慈大悲、三念處等、一切種智、無上調御、功德智慧微妙，清淨廣大如法界，究竟如虛空，安慰世間普覆一切，無障、無礙、無所分別、不可以智知、不可以識識。而能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常舉右手安接眾生，放大光明，除無明暗，百福莊嚴，萬德圓滿，雨甘露雨，轉正法輪，濟益眾生，出生死海，是故號佛眾聖中尊，無上法王。我今歸命。

別顯三相中初科。初示所出：古德未詳何人，此指下文所列之相，是彼古德所作也。行下正明：(初)二句能敬，身心奉上，故云歸命，即南無也。(次)常下明所敬，又三：[初]示理體：常住法身，如前已示。如來：即十號之一，如來名義諸教不同，今準賢首藏師約圓教釋，本覺故如，始覺故來，本始不二，故曰如來。言十力者：(一)知是處非處，謂總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，則降伏無因惡因，知人可度不可度。(二)知過現未等三種業報，知所度有障無障。(三)知諸禪解脫三昧垢淨，及知依此所得諸果。(四)知信等五根，上中下。(五)知種種欲樂，令捨不淨增淨。(六)知一三五乘貪瞋癡等種種性欲，知即時異時，誰可度不可度。(七)至處道力。(八)宿命力。(九)天眼力。(十)漏盡力。此十通名力者，能摧怨敵故，不可屈伏故。四無畏者：一智無畏、二漏盡無畏、三說障道無畏、四說盡苦道無畏。言無畏者，由障盡德圓，如己所證，為大眾說，無所畏故。五眼者：謂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。佛總具之，故云五眼。菩薩已降，次第減之。六通者：一天眼、二天耳、三他心、四宿命、五如意、六漏盡。總言通者，瓔珞經云：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，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，故名神通。」十八不共法者：一二三身口意無失、四無畏想、五無不定心、六無不知已捨、七欲、八精進、九念、十慧、十一解脫、十二解脫知見，上六皆云無減。十三四五一切身語意業，隨智慧行。十六七八以智慧知過未現在，通達無礙。此十八法，二乘無分，故言不共。大慈者：即無緣

慈，能與樂故。大悲者：即同體大悲，能拔苦故。三念處等者：〈一〉不一心聽法，不以為憂。〈二〉一心聽，不以為喜。〈三〉常行捨心（不見可度）。一切種智：即後得智，能覺他故。無上調御：十號之二，世出世間，無過上故，故名無上。適機施化，故名調御。萬行所成，曰功德。能照惑障，曰智慧。等覺未窮，曰微妙。清淨廣大如法界者：依正一如，稱體周遍故。究竟如虛空者：無邊無相，常不動故。安慰等者：正是眾生所依處故。無明垢盡，故云無障。妙智圓明，故云無礙。得一切智，故無分別。如此妙理，三乘淺智，尚不可知，何容識識。而下〔二〕明化相從真起用：故云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委如別文，名相易曉避繁不錄，餘文可了。我下〔三〕示正禮。

子二、法

次又歸命，十二部經、上中下善。義味清淨、自然具足，開現梵行，最上第一，度於彼岸。甚深實相，平等大慧，自性清淨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。而此正法，境界無礙；為眾生說，不違實義，由是無上出世良藥，破滅眾生無始煩惱。故我今日，至心頂禮。

次法寶中。初句能敬，十下所敬，又四：〔初〕二句能詮教，十二部經者：謂契經、重頌、授記、諷誦、無問自說、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論議、未曾有也。上中下善；即大小乘度緣諦也。義下〔次〕明所詮之理：義味，屬理。本來無染，故云清淨。自然具足開現梵行者：一切功德，由性本具；一切淨業，從此開發。故超出諸數，無可對待，故曰最上第一。依此法故能越苦海，故度彼岸。甚深實相，性之體也。平等大慧，智之用也。性本天真，故曰自性清淨。心滅言斷，不可思議也。而下〔三〕明稱理而說，初二句結前正理，為下正示所說：即音聲所宣，名句文等。不違實義者：真俗二門，不相違故。能滅惑病，喻之如藥。故下〔四〕示正禮。

次又歸命，三乘淨僧。所行三慧，是菩薩道。披弘誓鎧，策精進馬，執忍辱弓，放智慧箭，殺煩惱賊，直心、深心決定正趣無上第一平等正道，不離念佛、念法、念僧，受行諸佛一切言教。常以六度度諸眾生，常以四攝攝諸含識，為尊、為導、為依、為救，定置眾生佛菩提道。是故號僧，明善友，常以方便利益世間，是良福田、真供養者，故我頂禮清淨僧海。

三僧寶中。初句能敬，三下示所禮。初句標名：三乘僧者，總大小故。所下示體，又四：(初)明所證功德，即是理體。言三慧者，謂聞思脩，若對三乘各有觀慧，然求總相，不出此三。三乘雖殊，終歸佛道，故云是菩薩道，法華經云：「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。」是也。披下(二)明所行正行，初即自利：四弘誓願，堅密如鎧。精進不息，喻之策馬。忍辱無諍，柔順如弓。智慧明利，破惑如箭。離邪曲故，曰直心。求大法故，曰深心。決定正趣等者，發心畢竟求無上道故。不離三寶，念依止故。受行言教，弘正法故。常下(三)明度脫眾生，即利他行：言六度者，即施戒忍進禪慧，能越苦海故名為度。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，故名四攝。德行重故，為人之尊。利用博故，為人之導。是下(四)結名示禮。

壬三、重約行事較量(分三，癸一、示文事具周，癸二、斥人情漫散，癸三、引古禮通明)

癸一、示文事具周

今所撰集，為始行人，若不標顯，起心無寄，若語令念佛，則落漠煩拏。故曲示相，起心標意，如此專注，永絕遲疑，心性醒悟，作業清白。不爾順舊，癡鈍無明，雖加箴艾，病深不覺。

約行校量中初科。初示文意：既被初心，故須委曲。恐疑繁廣，又重言之。心神無托，故云落漠。手足忙亂，故曰

煩拏。故下顯委示之益。不下明不遵之過：癡鈍無明，即結使煩惱。

癸二、斥人情漫散

有人聞余此告，掉笑輕之。余云：「不！」要必捉探收束，聞名即禮，作意策御，方可及耳。現見俗人禮佛，拜拜不虧，道人在道，趁拜希有，其人聞此，猶故不信，及禮五十三佛，情露慢散。都不聞之，事竟乃悟，方始慚恥。余又告曰：「止得自叩，努力裁割。」酷當奈何！當復奈何！如怪此言，對陣方委。

次科。初二句出諛詞：掉，即振動跳躍之狀，謂見此文，掉躍而輕笑也。余下遮約，不字上聲，句絕。要下勸以法自重：則謹身節意，方及此誨。現下舉事校量，道不及俗。五十三佛，如藥王藥上經中明之。余下再伸勉勵：割，猶斷也。酷，猶甚也。勉勵之極，故重言之。

癸三、引古禮通明（分三，子一、標示顯略，子二、約相正示，子三、點示後二）

子一、標示顯略

勒那三藏，見此下凡，悲心內充，為出七種禮法，文極周委，鈔略出之。

引古禮中初科。準華嚴纂靈記云：「三藏本是天竺人也，既至此土，華音又通，講華嚴經，道俗雲集（云云）。」準知三藏弘於華嚴。見此下示述禮之意：由人分勤惰，故禮有慢恭，七禮之興，良由於此。今所引示，意用不殊，然後之四禮，皆是理觀，行相幽奧，交雜難分。今詳三藏既宗華嚴，則知觀法，符彼經旨，故圭峰禪師圓覺疏鈔相承傳用。今家雖引，鈔略不全。若但用今宗，釋彼觀相，則深淺不分；若唯據彼宗，通於教理，則圓別非會。今先以大師所本，隋朝道整禪師，凡聖六種行法，總配七禮，義束為三：初一凡罪行、二三凡福行、後四聖道行中是大菩薩佛果證行。若準覺鈔第四正屬始教空宗，似通小菩薩行，以觀中深了唯心，小菩薩唯知境空，未及此行，學者

以意詳之，但觀相唯準大乘，不明小乘行爾。

次準圭峰禪師圓覺疏鈔，以三觀五教配明後四，仍用彼文交參釋之，彼云：第四空觀禮真諦佛，入法之性，無能所相，故正屬始教，空宗中禮。第五假觀禮俗諦佛，從體起用故，屬終教中，從體起用禮。第六中觀禮第一義諦佛，不計色空，直見本覺真性，故屬終教中，顯實宗禮。第七三觀一心，禮三諦一境佛，不取真棄假，泯絕無寄，故即頓教禮也。問：若用今宗，唯識對三觀、四禮，同異如何？答：若據勒那宗於華嚴，圭峰依宗準用，大師為分勤惰，故因引之。況禮分四門，唯識一觀，約宗對教，理實不同；若約性宗，圓脩唯識，對三觀四禮，其理頗同。

故事鈔云：「諸法外塵本無等，名通達真，即是空觀。」又云：「實唯有識等，名通達俗，即是假觀。」又云：「此理深妙，即是中觀。」又下文云：「觀察自心非空非有，止觀雙遊，真俗並運等。」即是三諦一境、三觀一心，以此推之，唯識真觀，即是一心三觀，用此配禮，四義無別。但四禮隨相別觀，唯識圓融一觀，攝別歸總，不出唯識妙觀也。

子二、約相正示（分七，丑一、我慢禮，丑二、唱和禮，丑三、恭敬禮，丑四、發智清淨禮，丑五、入法界禮，丑六、正觀禮，丑七、實相禮）

丑一、我慢禮（分三，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，寅三、結）

寅一、標

初名我慢禮者。

初禮中標。言我慢禮者：我故尊己，慢故陵他。約相似恭，故名禮也。

寅二、釋

謂依次位，心無恭敬。高尊自德，無師仰意，恥世下問，諮受無所。心無法據，如碓上下，一形所作，無境

住心，輕生薄道，徒勞無益。外觀似禮，內增慢惑，猶如木人，情不殷重，手不至地，五輪不具。

釋中。依次位者，身隨集也。無恭敬者，心輕_易也。高下四句我慢心也；行實鄙俚，無德可稱，自伐其能，人不推伏，故曰高尊自德。由自德故，無師仰意。由慢他故，諮受無所。心無法據者，愚暗自封故。如碓上下者，作業無記故。不貴人報，故曰輕生。不重法儀，故云薄道。外下示禮相，內下明我慢，猶下示慢相。

寅三、結

此是慢業，名我慢禮。

三結中。正同上篇，因福起罪，三毒所收，故云慢業。

丑二、唱和禮（分三，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，寅三、結）

寅一、標

二唱和禮者。

唱和禮中初科。唱即舉唱，和即相隨，圓覺鈔云：「高聲喧雜，詞句混亂也。」起伏相順，故名為禮。

寅二、釋

雖非慢高。心無淨想，粗正威儀，身心虔敬，起伏相順。

釋中。初句簡前法，心下示今禮。

寅三、結

片有相扶，其福薄少，非真供養。

結中。片猶分也。扶即助也，或可作符，合也。心不淨，故福薄。是世報，故非真。若依覺鈔，此屬罪分；今據身心虔敬，福分所收。

丑三、恭敬禮（分三，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，寅三、結）

寅一、標

三身心恭敬禮者。

三禮中標。云身心恭敬禮者，圓覺疏云：「敬從心起，運於身口，五輪著地。」鈔釋云：「情發於中，而形於言，讚詠之不足故，懇到而禮拜之也。」

寅二、釋

聞唱佛名，便念佛身，如在目前，相好具足，莊嚴晃曜。心相成就，實對三身，伸手摩頂，除我罪業。是以形心恭敬，無有異念，供養恭敬，情無厭足。

次釋中。初示行相：念即是心，心念雖專，欲見未見，但存假想，故云如在，語云：「祭神如神在。」護法篇云：「舉目摧感，如在不疑。」是也！心下四句明感通：心即是念，相即佛身，念心既至，佛隨心現，前但假想，今方實見，故云心想事成，異前如在，故云：「實對三身。」等，此謂因緣契會，感應道交，故觀勝相，梵網經云：「佛來摩頂、見華、見光，便得滅罪等。」問：有相可見，即是化佛，何言三身者？答：一佛三身，莫生別見，然是取相，未入無生，故非理觀爾。（古云：非外，事理不分！）是以下四句明發敬所以：因感前相，彌加精篤，故情無厭。

寅三、結

是名境界禮佛，心眼現前，專注無昧。此人導利人天，為上為最；功德雖大，未是智心，後多退沒。

三結中。初三句結觀智，異後理觀。此有勝相，故云境界。心存目見，故云心眼現前等。（古云：入佛境界，恐濫後禮。）此下結功益：未通正理，報但人天，由心純一，福中為勝，故稱上最。既非理智，但事業收，故多

退沒；據此可同凡福行也。準覺鈔中，此上三禮，則通人天、二乘、菩薩散心脩也。

丑四、發智清淨禮（分三，寅一、標，寅二、釋，寅三、結）

寅一、標

四發智清淨，解達佛境界，禮佛者。

第四禮標中。前之六字屬能觀，佛境界是所觀，禮佛二字能所合示。智發于心，心本無念，念靜則智明，故云發智清淨。智淨如鏡，佛身影現，由智解了，心境寂然，故云解達佛境界也。能觀智清淨，故所觀境清淨，智境俱淨，則能所兩亡，泯相絕心，深入法性。若準覺疏，名無相禮，深入法性，離能所相故，引彼照此：清淨，即無相也，無相即所顯理也，此理即佛境界也。故智論釋般若云：「清淨，即空義也。」言禮者，翹勤三業，具足五輪，接足投誠，盡於敬奉也。問：觀名無相，深入法性，今釋禮義，仍約事者？答：顯事理故，若但從理釋，失於事義，則入道者迷於因果，故覺鈔釋云：「自此已下，皆述身口恭敬，禮時作此觀智，非謂身口都不禮敬，但將無相等以當禮佛，善須思之！」準此下三，皆同此釋。

寅二、釋（分二，卯一、示妙觀以明解，卯二、依正解以起行）

卯一、示妙觀以明解

行者慧心明利，深知法界，本無有礙。由我無始，順於凡俗，非有有想，非礙礙想。今達自心，虛通無礙。

釋中初科。初句示智：智是心用，故曰慧心。如理通達，故云明利。深下明解達佛境，為三：（初）二句正明：深知，即解達也。言法界者，有體有用，本字正詮心性，即法界之體，法界差別，即心性之用。若就事分相，則六

凡四聖各有依正，以智達理，則本無差別，故云無礙，即此法界無礙之理，是佛境界。由下(次)示昔迷：從真起妄，故曰順凡。法性本空，今作有想。法界無礙，今作礙想。今下(三)明今悟：既達自心，則了法界無差別相。反前妄有，故曰虛通。反前情礙，故曰無礙。虛通無礙，即清淨相也。

卯二、依正解以起行(分三，辰一、明佛寶，辰二、顯法僧，辰三、示凡界)

辰一、明佛寶(分二，巳一、佛體徧，巳二、供具徧)

巳一、佛體徧

故行禮佛，隨心現量。禮於一佛，即一切佛，一切佛即一佛。以佛法身，通同無礙，故禮一佛，徧通一切。

次科佛寶體徧中。初二句總明：約事明禮，則心境能所。以智顯理，則佛即自心，故曰隨心現量。量即心相，謂佛菩薩等，各有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，皆是自心相分之識，故攝論云：「名義互為客，菩薩應尋思，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等。」問：若云佛隨心現，與後起用何別？答：心體是同，智用有異。以智冥理，則心淨境空；以智起用，則熾然緣起。冥理則正屬今禮，能所兩亡。起用則次禮所收，真俗雙運。禮下正示，初示妙境，以下反釋；法身既同，故一多無礙。據此所明，則禮法身理體真佛，同前覺鈔真諦佛也。

巳二、供具徧

如是種種香華供養，例同於此。

次科。所敬之佛，隨心既徧，所奉之供，隨佛亦徧。古德香華偈云：「願此香華雲，徧滿十方界等。」

辰二、顯法僧

法僧加敬，義亦同之。以三寶同性，理無異故。三乘名異，解脫牀同。故知一禮，則一切禮；一切禮，則一禮。

顯法僧中。初二句例顯，以下示意，又三：(初)示三寶性同。住法圖讚云：「何謂為佛？自覺覺彼、無師大智、五分法身也。何謂為法？能軌、能正、滅諦涅槃、清淨無相也。何謂為僧？能和合眾、無學功德、自他滅處也。此則三寶區別之門，(古人以此為同性者，非!)若論極教，理為一統，照無不周。照周等覺，謂之佛寶。體無非法，謂之法寶。至德常和，謂之僧寶。此乃體一義三，同體三寶。」(已上正文) 三下(次)示三乘理同，智度論云：「三乘同坐一解脫床。」涅槃經云：「一切三乘同一佛性，所以者何？同盡漏故！」故下(三)顯能敬禮同。上云禮一佛即一切佛，則局就佛明。今云一禮則一切禮，則總該三寶、三乘，同一禮敬。

辰三、示凡界

如是三寶，既能通達。一切三界、六道、四生，同作佛想。

三中。初二句結上觀智：以四聖為境。一下四句以六凡為境：以凡望聖，約位實殊。以智達理，性本不二；故以六凡，同作佛想。

寅三、結(分二，卯一、結觀智，卯二、結功益)

卯一、結觀智

供養禮拜，自淨身心，蕩蕩無障。念佛境界，心相轉明，一拜一起，為尊為勝。

結中初科。初三句結智清淨，次四句結佛境界。由智淨故，身心清淨；身心淨故，佛境清淨；俱清淨故，蕩蕩無障。故覺鈔云：「蕩蕩無障，是離能所，合法性之相也。」

卯二、結功益

是名真實，果報殊大。由心無限故，使淨業無窮。

次科。由心清淨，理非虛偽，故得真實，果報殊大。由下反釋。

丑五、入法界禮（分三，寅一、標名，寅二、釋義，寅三、結益）

寅一、標名

五明徧入法界禮敬供養者。

第五標。云徧入法界禮者：一心真性，乃法界之體。體本圓滿，名之為徧。十法差別，是法界之用。彼此交徹，猶如鏡像，名之為入。即同覺鈔起用禮也。

寅二、釋義（分三，卯一、明觀智，卯二、示正行，卯三、顯體用）

卯一、明觀智

行者想觀，自己身心法，從本已來，不在法界佛法身外；亦知諸佛身心法，不在我身外。發解冠達，自身一切身，徧滿法界。是名法界不增不減，清淨法門。

釋中初科。為三：初六句示觀法，發下三句顯智用，是下二句結顯。初中初立理：即徧入之義。[上]四句明我身

心入佛法界：自己身心屬能入，法界法身屬所入。謂我身心從無始來本性平等，則與法界諸佛法身，分毫無差；今在凡，亦與法界諸佛法身，重重交徹，故云不在外也。[下]二句示佛法界入我身心：反前可了。諸佛字下，合有法界

二字。次中由心解教：發於明智，故云發解。智光內照，圓悟無方，故云冠達。初了自身徧入法界，次一

切身亦徧法界，則知十界，交羅互入，猶如帝網。三中我身入法界，而法界不增；法界入我身，而法界不減。皆

由法界性平等故，常不動故，隨緣起用無障礙故，故名不增不減清淨法門。

卯二、示正行

如是解了，故知我今：禮於一佛，一佛之身，徧於法界。法界之中，所有三界位地、無漏法身，皆有佛身。

佛身既徧一切，我身隨佛亦徧一切。所以禮敬供養，一切身中，具足莊嚴。

次科中。初二句躡前觀智，印可正脩。禮下正示，有四：(初)明禮一佛身，圓徧法界。(次)法下一一法界，皆有佛身：言三界者，舉依報以攝六凡。地位者，舉行位以收三乘。無漏法身，別示佛界。(三)佛下示所禮佛身既徧法界，能禮身心隨佛亦徧。(四)所下明所設供具隨我亦徧：如是則禮供一佛，一佛身內具足一一佛身、一一法界、我身供具，乃至一一法界、一一佛身，彼彼互融，重重交入，我身供具，理亦如之，同時交參，徧入無礙，故云一切身中，具足莊嚴。

卯三、顯體用(分二，辰一、正明，辰二、喻顯)

辰一、正明

然此法界，性常寂然，隨緣徧滿。乃至行住坐臥，因緣果報，不離法界。身隨於心，故解無礙。法界緣起，一切事成。

體用中初科。初三句正示從體起用之相，則與覺鈔允符玄旨。問：第四禮中，亦云法界，與此何別？答：體同用別，如前已明。前但冥理，故云無礙。此明起用，故曰隨緣。性字，屬法界之體，此體不變，名之曰常。其性不生，名之曰寂。不生不變，故曰然也。言隨緣者，法界之用也。由法界真理不守自性，隨染淨緣，起於凡聖染淨之果。從染說者，無明為緣，起於三細，三界六道，從此而生。從淨說者，師教為緣，起於三學，三乘十聖，因茲而立。聖凡雖異，事理本同，故於一身，圓收百界，故云隨緣徧滿。乃下三句攝用歸體：真如法界，因也。無明、師教，緣也。六凡、四聖，果也。所感苦樂，報也。然則隨緣之用，皆從體起，攝用歸體，故曰不離法界。今約禮敬，而論緣起者，準圓覺疏：「觀身與佛，皆從緣起。」如佛以大悲大願為因，眾生善根為緣，起應化身徧滿法界。我身以淨

信為因，諸佛勝相為緣，起脩敬心，運心普遍諸佛法界也。身下二句潛通伏難：謂心理冥通，可云無礙，身是色法，何得融通？將文答之。則知事隨理遍，依正互融。圓覺經云：「覺性遍滿，清淨不動，圓無際故，當知六根，遍滿法界。」又覺疏序云：「心通法遍是也。」法下二句雙結：法界是體，緣起是用；體用無礙，故曰一切事成。

辰二、喻顯

如一室中，懸百千鏡，有人獨見，鏡鏡之中，皆有像現。佛身清淨，明逾彼鏡，一切法界，悉現身中，故我供養，一切凡聖；凡聖之身，皆同供養。有目者見，盲者不覩。

喻顯中。初五句舉喻，佛下合法。喻有二相：(一)鏡、(二)人。法有三相：(一)佛身、(二)法界、(三)我身。佛合鏡喻，我合有人，界喻不顯。又我供中，初謂我供於彼，凡下彼我互供。有下簡示迷悟。

寅一、結益(分二，卯一、正結，卯二、誠妄)

卯一、正結

如此行學，法界法門，大有利益。終至此解，不學不知。是故行人，常須緣觀。所得功德，不可校量。

結益中初科。初三句正結：行謂修持，學即解理，解行雙顯，故云行學。終下勸脩：終至此解，聖所證故。不學不知，凡須學故。是下正勸，所下示益。

卯二、誠妄

既知我身，在佛身內，如何顛倒，妄造業耶？

丑六、正觀禮(分三，寅一、標示名義，寅二、微顯觀行，寅三、結判行位)

寅一、標示名義

六明正觀禮自身佛，不外緣境，他佛他身。

第六禮中初科。初二句標示名義，不下遮簡。(初)中自身佛者：謂自己色身之中，有本覺之心，名為佛性，性具神解，故名為覺，即性之解，寂而能照，解從性起，還照於性，遮無外境，故名正觀禮。自身佛，即覺疏云：「第一義諦佛也。」(次)中不緣外境：正簡前禮，由前起用，自他俱成，今但照心，故不緣外境。圓覺疏云：「不計色空，直見本覺真性故。」

寅二、徵顯觀行（分二，卯一、立正觀，卯二、起正行）

卯一、立正觀（分二，辰一、正明，辰二、引證）

辰一、正明

何以故？一切眾生，自有佛性，平等滿足；隨順法界，緣起熾然。但為迷解，有外可觀，所以妄倒，常淪生死。若能返照，解脫有期。若向他境，謂有可觀；邪人邪行，經教不許。

徵顯中初科。初句徵起，一下釋顯，為二，初五句明性具：一切眾生，即十界凡聖。於自分中具有本覺寂知之心，故云自有佛性。然此佛性即是中道第一義諦，無上涅槃。故涅槃經云：「佛性即第一義空，第一義空名為中道，中道者即名為佛，佛者名為涅槃是也。」常此佛性，在自分時，一時圓遍；一切分中，彼我具足；未嘗增減，故云平等滿足。隨順緣起：義同前示；但前體用兩成，心境交入；今直明自性，隨順緣起，所起之用，全是自心，故緣境時，即緣自心，不作境解，故有異也。若爾復與第四何殊？答：第四俱泯，今此存心。舉要言之，第四自他俱空，第五自他俱有，第六存自簡他，故有異也。但下示本迷：由如來藏心，不守自性，舉體隨緣，成諸染法，眾生不了，執為外境，造業受報，故有彼此生死輪回。若下顯今悟，初二句示正觀：言返照者，照即是覺。覺有二義：性本寂知，即本覺義。解心初發，即始覺義。性是心體，覺即心用；用從性起，還照自性，故云返照。即此兩字是正觀

之妙旨也。如是通達，則解脫可期。若下遮謬解：境實心有，妄從外求；中道既乖，故名邪行。故般若有色見聲求之責，涅槃彰不觀佛法之徵，故云：經教不許。

辰二、引證

故云：「不觀佛、不觀法、不觀僧。」以見自己正法性故。又云：「色聲見我，名行邪道。」

次科。(初)即涅槃，彼云：不觀佛法僧者，以不取相，能見真實性，故遮無外境，故曰不觀。顯有自心，故云見性。(次)文即金剛般若，如常所解。

卯二、起正行

是故行人，常行禮拜，但見身心，有禮有敬，未能通解。常厭常行；後一通達，知心無外，方識自心，清淨本性。此即自性，住佛性也；隨力脩明，引出佛性也；三祇果圓，十地位極，至得果佛性也。

起正行中。為三：(初)五句示凡行：但見身心，雖知無外，有禮有敬，猶屬事脩，既於正理，未有所悟，故曰未能通解。常下(次)五句示聖解。(初)句明正脩：道觀雖行，須防取著，故須常厭。不取是理，須防廢事，故須常行。(後)下四句顯悟：準攝論中：「如理通達，即是見道。」論云：「菩薩如此得入初地，已得見道，得通達入唯識等。」準此已前，屬尋思觀，今得通達，實知無外，即如實觀。清淨本性，即真實性。準此見道已去，入脩道位，見真實性，故云方識自心清淨本性。故論云：「若至登地故，似唯識意言分別，亦不得立。」：又云：「菩薩得無分別智，得證真如法界。……乃至得入，真實性等。」此下(後)七句躡前觀智，以示差別。文出攝論，彼云：「信實有者，謂實有自性，住佛性也。信可得者，謂引出佛性也。信有無窮功德者，至得果佛性也。」佛性論等，文同廣引。文中三性，並以也字分之。(初)是見道，名自性住。(次)即脩道，故云引出。(後)屬無學，故云得果。覺疏內觀，

即指自性。

寅三、結判行位

此解微妙，唯聖達之。位在下凡，不宜不解，不脩習也。

結判行位中。初明聖位方通：如上所明，見道已去，皆是聖人，同見性故。位下明下凡須學，如前文云：「在凡不學，焉有克聖之期！」

丑七、實相禮（分二，寅一、標名，寅二、釋義）

寅一、標名

七明實相三寶自他平等禮者。

第七禮標中。言實相者：即是自心真實之相也。與夫法性、法界、佛性、法身，本無差別。然既隨教，所說名字不同；隨名定行，不妨觀相，亦有深淺。如第四禮深入法性，則窮事見理。第五遍入法界，則心境雙存。第六禮自己佛，則遮無外境；莫不性起有相，則相俗性真；會俗歸真，則相空性顯。今言實相：則性相不分，真俗一體；即前所明法界、三寶、自他凡聖、能所之相，當相寂然。不假會境歸心，亦非取真棄假，事事無礙，法法皆如。故即諸法以明實相，非泯相而見性也；自他平等，非會境以歸心也。涅槃經云：「無相之相，名為實相。……一切法無自相、他相及自他相，……乃至廣說一切諸法，皆是虛假，隨其滅處，是名為實、是名實相、是名法界、名畢竟智、名第一義諦、名第一義空等。」法華經云：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肇法師云：「實相本無等。」

寅二、釋義（分二，卯一、正明，卯二、引證）

卯一、正明

大意同前，前猶有禮有觀，自他兩異。今此無自無他，佛凡一如，古今無別。見佛可禮，大邪見人。

釋中初科。初句示同：前正觀禮，所顯中道，即是實相，故曰意同。又可前之三禮，約相雖異，莫不皆顯法界法性，故曰意同。前下顯異：初示前禮，或從理起事，或攝事歸理，故有禮觀，或起用，則自他宛然；正觀，則簡他存自，故有自他兩異。今下示今觀，初三句明正義：以實相平等，故無自他、佛凡、古今之相。見下遮謬解，圓覺鈔云：「見佛可禮者，雙遮外境，及自身內佛也。」

若爾！此禮以何，為行相耶？答：無別行相，全用前三，以成今觀；(初)入法性，以空諦為境。(次)明起用，以俗諦為境。(三)顯自心，以第一義諦為境。今此並觀三諦，唯一實相，真俗俱遣，境智一如，是今行相。問：前云無相，亦泯自他，若為取別？答：約覺鈔意，無相之言，通此四門；不妨隨門，權實自異。第四無相，正屬空宗，以無相為所顯之理，不得無所觀故。今云無相，即是實相，實相本無，無所觀故。問：四云深入法性，即是顯性，何得言空？答：教宗有異，不可混然；彼談法性，亦皆空故，如般若中，一切智智，皆清淨故，又以無性為真如故。若爾！實相本無，亦皆空義，何得有異？答：前了諸法，泯相見性，故名為空；今明諸法之相，全是自心實相。實相平等，離言說相、離心緣相、離名字相，畢竟平等故。曰本無非作故，元本性無故；不同空宗，推之使無；且舉大概，非學不知；儻有餘力，別求詳決。問：即云無禮無觀，而云平等禮者？答：此義同前，第四中說。又下文云：禮不禮等。問：前云正觀，禮自身佛，不緣外境，豈有自他？答：既云禮自，未免遮他；禮觀有無，何得非異！

卯二、引證

經云：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！」以實相離念，不可以心取，不可以相求；不可以禮敬，不可不禮敬；禮不禮等，供不供等。安心寂滅，名平等禮。故文殊十禮云：「不生不滅故，敬禮無所觀。」

引證中。(初)文即仁王般若，彼云：爾時，世尊告波斯匿王，汝以何相而觀如來？王言：「觀身實相，觀佛亦然！」

無前際、無後際、無中際，不住三際，不離三際；不住五蘊，不離五蘊；不住四大，不離四大；……乃至非覺非知，心行處滅，言語道斷；同真際，等法性。我以此相，而觀如來。」以下七句覆釋前經，以成觀意。以實相妙理，自性清淨；非妄所染，故云離念。起信論云：「心體離念；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等。」不可等者：有心則念起，有相則非實，有禮則能所紛然，不禮則因果迷昧。今達實相，則心相一如，禮否不二。安下結示：攝心圓照，妄念不動，謂之安心寂滅。寂滅，即實相也。(次)文即入佛境界經，彼有十偈，故云十禮。不生不滅，即實相體；有念則境生，心滅則法滅；若見生滅，而行禮敬，則有所觀。今達實相，即相常住，故無生滅；雖行禮敬，故無所觀。自餘九偈，文廣不引。

子三、點示後二(分二，丑一、結顯妙觀，丑二、誠無輕授)

丑一、結顯妙觀

此後二禮。寂而能通，福而行道；故使止觀雙遊，真俗並運。心乃虛蕩，身實累緣；在凡行學，其相齊此。過此不行，下愚妄習，不足問也。

示後二中初科。為二：(初)五句正示，(二)心下七句明分齊。(初)中初句標指，寂下示意，又二：上二句牒觀理，下

二句明觀行。止、寂是定，觀、通屬慧，並是能觀。福是俗諦，道屬真諦，並是所觀。能觀定慧，一念圓收；則止觀雙遊，所以寂而能通也。所觀真俗，一法圓具；則真俗並運，所以福而行道也，(二)中上四句正示：如上結

云，此解微妙，唯聖達之；位在下凡，不宜不學。故約聖解，通被下凡，示其分齊。以凡夫始行，事理未融；心雖解理，身屬緣礙；意在舍身，進脩道業。過下三句斥非：舍此正觀，向外別求，謂之過此。困於發足，怠而弗脩，謂之不行。如此下愚，不足問道也。

然以隨相者多，止得自解。故文云：「凡夫淺識，深著五欲；計我見者，莫說此經。」以聞不解，重增謗毀；不如不聞，行凡事福。

次中。(初)句遮妄：世多著相，不悟正脩。(次)句索機：意欲後人，覽茲嚴誠；感激發志，努力進脩也。故下引證：文出法華，說法應機，不可妄授。以下牒意伸誠：聞而增謗，不若不聞；且脩事福，以遮罪路。

丁九、功用顯迹篇(分二，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)

戊一、篇目

功用顯迹篇第九(勤惰雖殊，無非功用，勤則聖美，惰則凡非。)

釋功用顯迹篇。篇名中。三業勤脩，謂之功用。隨業感通，謂之顯迹。注中，初二句明功用。下二句示顯迹。

戊二、本文(分二，己一、敘意生起，己二、廣顯所由)

己一、敘意生起

上備明其勤惰，其相備矣。下濁迷凡，多懷曲見；未能行用，先出謗疑。故列群經，用杜冰執。庶有心行者，知予意之在斯焉。

本文中初科。初二句指第八篇。下濁下，生之起此篇：多曲見者，逐情想故。出謗疑者，非正行故。故列下正

顯篇意：廣引聖言，明顯感通。用杜凡愚，隨情之執。庶下勸解正意：廣顯所由。

己二、廣顯所由(分二，庚一、總示所依，庚二、廣顯正行)

庚一、總示所依(分二，辛一、正明，辛二、引證)

辛一、正明

是知初心後進，必須憑師善友。今依止三寶，常樂親近。

示所依中初科。初示意，今下顯所依。師友之言，即是三寶。問：前立觀門，正存終行，豈當卷末，反為初心？答：約觀求人，實存終行。約文用意，偏被初心。即令初心，學他聖觀；故須委示，引入圓門。凡聖門脩，如前所示。

辛二、引證

故大智度論云：「若菩薩未入法位；遠離諸佛，壞諸善根，沒在煩惱，自不能度，安能度人；是故不應遠離諸佛。譬如嬰兒不離其母，行道不離糧食，熱時不離涼風，寒時不欲離火，度水不離好船，病苦不離良醫；是故菩薩常不離佛。何以故？父母、親友、人、天王等，不能益我，度諸苦海；唯佛世尊令我出苦，是故常念，不離諸佛。」

次中。初明下凡脩行，不依三寶，有多過失：(一)壞善根，失法利故。(二)沒煩惱，增有漏故。(三)自無力，失利人故。法位，即十回向，觀諸法空，得無生忍。今言未入，驗是初心。譬下引喻。是下合法，何下徵釋所以：(初)以父等益徵，不能度我。唯下(次)顯諸佛德深，堪為依止。

庚二、廣顯正行(分三，辛一、敘意分章，辛二、指示歸處，辛三、依章別釋)

辛一、敘意分章

今欲親觀諸佛，聞出世法，作何方便，脩行正行？以凡無始，約相脩福，故還約相，行遠離法。論云：「未位大清淨已來，終無住故。」所以先置道場，安設尊像，旛蓋華香，隨力供養。有十種相，見佛善根：一者禮拜、二者讚歎、三者發願迴向、四者觀佛相好、五者專念脩慈、六者三歸十善、七者發菩提心、八者讀誦經戒、

九者供養舍利、造佛形像、十者脩行正觀。(萬行雖殊，據理唯一。)

廣顯中初科。初敘意，有下分章。(初)中初則尋求方便。以下立法順機：凡下合有夫字。論下引示須脩：大清淨者，即佛位也。今言未位，則十地已還，並未全淨，仍須無住，以趣上階。無住，猶言不住也。所下莊嚴像設。(次)中正觀。下注，會事歸理也。

辛二、指示歸處

今以釋尊遺法所脩行者，並付慈佛，令悟聖果，文相既廣，理固難違。或願生淨土，例亦無壅。以正覺義齊，拯濟情一；解脫便止，何有乖離。且以慈氏標宗，餘則十方準例。

次科中。將脩正行，必約所歸；故先示教主，令心有寄。釋尊法付慈佛者：以龍華三會，先度釋迦弟子故。梵音彌勒，此云慈氏；因脩慈行，故得是名。或下，示任機所宜。問：上言生淨，乃屬權方；今有願生，又言無壅者？答：上文顯實故，指淨土為權方；今接初心故，任機而無壅。問：護法篇中，令歸理體；今明依止，何歸化佛？答：上篇示本，故依法身；今接初心，故須約相。即末顯本，還依理體。即此文云：正覺義齊(法身同故!)。拯濟情一(化相均故!)。但求解脫，無勞強分，故云解脫便止等。

辛三、依章別釋(分十，壬一、禮拜見佛，壬二、讚歎佛德、壬三、發願迴向，壬四、念佛相好，壬五、念德脩慈，壬六、三歸十善，壬七、發菩提心，壬八、讀誦經典，壬九、供養舍利，壬十、修習正觀)

壬一、禮拜見佛(分二，癸一、標，癸二、釋)

癸一、標

初明禮拜得見佛者。

癸二、釋(分二，子一、正修，子二、引證)

行者以至誠心、質直心、專注心、敬重心、深心、信心。如敬父母，禮拜彌勒等十方佛者。能除重障，生彼佛前。

依章別釋次釋中初段。初教運心：至誠心者，離虛妄故。質直心者，離邪曲故。專注心者，不散亂故。敬重心者，不輕浮故。深心者，求法無厭故。信心者，崇重賢善故。如下明正行。能下結益，即感通義：(一)能除障(二)能見佛。

子二、引證(分二，丑一、上生四益，丑二、增一五利)

丑一、上生四益

故上生經云：「若有敬禮彌勒佛者，除却百億劫，生死之罪，……乃至來世，龍華樹下，亦得見佛。」又云：「我滅度後，四眾八部聞名禮拜，命終往生兜率天中。若有男女犯諸禁戒，造眾惡業，聞是菩薩大悲名字，五體投地，誠心懺悔，一切惡業，速得清淨。若有歸依彌勒菩薩，當知是人得不退轉，彌勒成佛，見佛光明，即時授記。」

次引證。上生文有多益，並是感通、顯迹之相。初得滅罪，乃下得見佛。又下捨報生天：我，即釋迦自指。四眾，即僧尼士女。八部，即天龍等，如常所知。兜率，翻為知足，即四天內院，彌勒所居。若下，離犯戒罪。若歸依下，獲果得記。

丑二、增一五利

增一云：「禮佛有五功德：一者端正。(以見相好，生尊上故。)二得好聲。(以見佛時，三自稱曰，南無如來真

等正覺故。(三)多饒財。(以其花香燈明，隨力供養故。(四)生處高貴。(以見佛時，心無染著；又能右膝著地，長跪叉手禮故。(五)生天上。(以念佛功德，法爾故！)」

壬二、讚歎佛德(分二，癸一、標，癸二、釋)

癸一、標

二明讚歎佛德者。

癸二、釋(分二，子一、引二文示讚，子二、引三經彰益)

子一、引二文示讚

以清淨心，口業加歎；如成佛經，梵王讚曰：

正偏知者二足尊，天上世間無與等，十力世尊甚希有，無上最勝良福田，其供養者生天上，稽首無比大精進。

又如文殊問經，讚佛曰：

我禮一切佛，調御無等雙，丈六真法身，亦禮於佛塔，生處得道處，法輪涅槃處，行住坐臥處，一切皆悉禮。

諸佛不思議，妙法亦如是，能信及果報，亦不可思議。能以此祇夜，讚歎如來者，於千萬億劫，不墮於惡趣。

讚歎佛德釋中初科。初明能讚：不出二業。清淨心者，無貪著故。如下正引：(初)文二足尊者，福慧具故。勝良田

者，超三乘故。(次)文殊偈中，初二偈禮佛：道超十地，故無等。位極三身，故無雙。丈六法身，此通二釋：丈

六是化，法身屬真；丈六非法真，體用別故，三乘隔別教也。丈六即法身，本跡同故，一乘圓融教也。今存後

義，是所宗故。佛塔，即是住持。生處等者，先聖遺迹也。諸下一偈，通讚法僧：[初]句躡前佛德，[次]句以法

化量，[三]句能信是僧，[四]句彰勝德能。下一偈，總結功益。

子二、引三經彰益

如菩薩本行經曰：「正使無數億計人，成辟支佛，有人百歲，四事供養，功德甚多。不如有人，以歡喜心，一句四偈，讚歎如來，功德無量。」又如善生經云：「以四天下寶，供養於佛；又以重心，讚歎如來，是二福德，等無差別。」大悲經云：「一稱佛名，南無佛者，以是善根，入涅槃界，不可盡也。」

壬三、發願迴向(分二，癸一、標，癸二、釋)

癸一、標

三發願迴向者。

三發願迴向中初標。言發願者：業由心起，曰發。克志懇祈，曰願。回，謂回己所作。向，謂向佛菩提。

癸二、釋(分二，子一、正明，子二、引證)

子一、正明

行者善根力劣，以願扶持。如行無目，平地顛仆；故須願行相須，如輪涉遠。應作是言：願我先世，及以今身，所脩善根，施諸眾生，皆共迴向，無上佛道。生彌勒前，聞清淨法，悟無生忍。願命終時，心無障惱。隨善根力，自在往生，一切佛前。

釋中初科。初敘相須：發願如目，正行如足；亦如輪翅。相須無缺，無遠弗屆也。應下正明行相，(初)明回向：文言過現，義兼未來。善根雖多，不出福道二行。施眾生者，回己向他也。回向佛道者，回迷向悟，回妄入真也。生下(次)明發願：(初)願生彌勒前：無生忍者，十向已去，知法無生也。(次)願命終無惱。(三)願隨樂往生。

子二、引證

故智度論云：「有人脩少福業，聞有樂處，常願往生。及至命終，各生其中。……又莊嚴佛國事大，獨行功德，不能成就，要須願力。如牛雖力挽車，要須御者，能有所至。淨佛國土，由願引成；以願力故，福德增長；

不失不壞，常見佛故。」

引證中。初少福有願，隨即生。又下，有行無願，不能至果。如下喻顯。淨下合法。牛力，合行。御者，合願。

壬四、念佛相好(分二，癸一、標，癸二、釋)

癸一、標

四明修念佛相好者。

癸二、釋(分三，子一、正明觀法，子二、舉善勸修，子三、引示功益)

子一、正明觀法

行者專心閑室，端坐正念，如來身相；閉目開目，了了分明。罪業重者，多時乃見。以此想觀，知惡重輕。

四念佛相好釋中初科。初示能念，如下示所念。閉下能所合明：功行成就，方能明見。問：此言見佛，為見自佛？為見他佛？答：此教初心，又非理觀；但順想心，見他佛也。

子二、舉善勸修

俱是妄想，而善惡天別，不可思議。生死切人，不容自怠。若素不作意，後遭重病；周樟困悶，寄心無地。一切惡業，自從心生；無善種子，如何排業？若素懷善，常念佛故；隨其心相，須見即見。

舉善勸脩中。初三句躡前心想，以示善惡。俱妄想者，見光影故。以心緣塵，積因成妄，故是惡也。以心念佛，息念成智，故是善也。善惡業理，唯佛窮源，故曰不可思議也。生下立理加勸：業從心生，心即八識。種即思種，或通想念，皆有種故。問：思等本有自種，那云無者？答：本種無記，未成善惡。新種未熏，故云無也。今既懷善，即熏善種；故見相好，還隨心現。

故觀佛三昧經云：「我滅度後，佛諸弟子，捨惡去鬧，少語省事。晝夜六時……乃至須臾。念佛白毫，了了不亂，注意不息。若見殊相，或不見者，是人除却九十六億那由他，恒河沙微塵劫數，生死之罪。設復有人但聞白毫，心不驚疑，歡喜信受，此人亦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……佛言，如來相好八萬四千，不及白毫少分功德。是故我今，為來世人說，白毫相大慧光明，消惡觀法。若有惡人聞此毫觀，生瞋恨者，白毫相光亦覆護之，除三劫罪，後生佛前。」

示功益中。上言相好，總該八萬。今經所示，單顯白毫。相好雖同，功有優劣。初明方便，念下示正想，若見下顯功益：初是脩觀，故除深罪。那由他者，千億之數也。設下聞名，滅罪猶劣。佛下重顯勝功：大慧光明者，慧從心起，心淨慧明。法華經云：「智慧光明，如日之照。」言白毫者，智者觀經疏云：「如來眉間有白毫相，猶如珂雪。長一丈五尺，毫有八楞，周圍五寸。其毫中空，右旋宛轉，如琉璃筒。從此發光，照無量國。」以此言之，白毫相光，能照十方；眾生蒙光，離苦得樂；其功最博，故超眾相。若下，惡人瞋恨，亦獲除罪，斯由大悲平等故爾！

壬五、念德修慈(分二，癸一、總標，癸二、別釋)

癸一、總標

五明專念佛德，脩習慈悲，名真供養者。

第五標云。念佛德者，思報恩故。脩慈悲者，濟眾生故。上求下化，功行最深，故此標云，真供養也。

癸二、別釋(分二，子一、念德，子二、修慈)

子一、念德(分二，丑一、正明，丑二、引證)

丑一、正明

行者以清淨深心，於一切時，念佛大恩，令出生死。如念父母，此但生身，一世之養；佛恩深重，為諸眾生，入三有獄，殷勤教誡，令脩正行，得出生死，無數劫苦。故我今日，常念佛恩。況念佛故，生善種子；功德果報，不可窮盡。

別釋念德中初科。初能念推恩：清淨、深心，同前所示。令出生死者，推佛恩也。佛有是恩，故須念之，又可念佛恩故，使我得出生死也。如下二恩比校：初示父母恩淺；佛下，示諸佛恩深。入三有獄者，法華經云：「能於三界獄，勉出苦眾生。」慇懃教誡，亦法華中：「慇懃方便也。」故下結示。況下獲益。善種是因，果報是果。

丑二、引證(分八，寅一、光明，寅二、觀佛，寅三、上生，寅四、大悲，寅五、阿含，寅六、華嚴，寅七、智論，寅八、大悲)
寅一、光明

故金光明經云：「於佛起業，果報無邊。」

引證中前科。正意專念佛恩，今引諸文，皆證得益，並感通義。文皆易曉，隨難釋之。

寅二、觀佛

又如觀佛三昧經云：「佛人中寶，祐利處多。聞名、禮拜、供養者，尚獲重報。何況繫念，思佛正相。」

寅三、上生

又上生經曰：「佛滅度後，若有精勤脩諸功德，威儀不缺，掃塔、塗地、華香供養，行諸三昧，讀誦經典。如是等人，雖不斷結，如得六通。應當繫念，念佛形像，稱彌勒名。若一念頃，受八戒齋，脩諸淨業，命終之時，即往生於兜率天。上蓮華臺中，應時見佛白毫相光，超越九十億劫生死之罪，隨其宿緣，為說妙法，令得不退。」

上生經中。念佛形像，正順今意。掃塔、塗地、受八戒齋等，並是助脩。

寅四、大悲

大悲經云：「若志誠心，念佛功德，乃至一華，散於空中。於未來世，諸天梵王，其福不盡；以其不盡，終至涅槃。」

寅五、阿含

增一云：「眾生三業造惡，臨終憶如來功德者，必離惡趣，得生天上。正使極惡之人，以念佛故，亦得生天。」

寅六、華嚴

又華嚴云：「若能須臾念佛者，智慧光明，滅癡暗也。」

寅七、智論

又智論云：「菩薩常愛念佛，故捨身受身，恒值諸佛。」

寅八、大悲

大悲經云：「假使三千世界，滿中聲聞辟支佛，有人於一劫中，一切樂具供養，乃至滅後起塔，盡形供養，功德雖多。不如有人，於如來所，起一淨信，思惟信解，諸佛智慧，不可思議。以此善根，勝前無比。何以故？如來功德，大慈大悲，五分法身，無量無礙，由是境界，不可思議，若有敬養，亦不可思議，是故果報，亦不可思議。」

後段大悲經中。舉二聖校量優劣：初供養二乘，不下思量佛慧。以下舉功正校，何下徵示。法身智慧，即是境界，不可思議。今能信解供養，獲果不可思議也。

子二、修慈(分二，丑一、標示，丑二、正明)

丑一、標示

次又依教，脩習慈悲，四無量心。

次脩慈標中。四無量者，慈悲喜捨，遍眾生界也。此四以慈為首，故特言之，如後更述。

丑二、正明(分二，寅一、示修意，寅二、明修法)

寅一、示修意

何故如是？以諸佛心，所謂大慈。今不脩習，行不同佛，無由得見。故念佛時，行脩慈觀。

正明中初科。初句徵，以下釋。佛心即大慈者：佛無諸心，唯大慈悲，以為心爾！華嚴經云：「慈悲心者，即是

佛心。」今下，反顯勸脩。

寅二、明修法(分二，卯一、明生緣，卯二、示二慈)

卯一、明生緣(分二，辰一、示修，辰二、感報)

辰一、示修

行者初心，欲脩慈時，閑處端坐。繫念十方一切眾生，皆如己親，無恚礙想，以上妙具、四事供給。或一念頃、一時、一日，能生功德。隨心分量，不可限故。

明脩法生緣中初科。初明方便，繫下教運心：己親最切，故舉為況。以冤如親，故無恚礙，即悲能拔苦也。四事供給，慈與樂也。此則以眾生為緣，與世間之樂，名生緣慈。一念一時，舉近況遠，顯功益也。隨下顯無量義。

辰二、感報(分二，巳一、引經證，巳二、舉事勸)

巳一、引經證

大集經云：「若脩慈者，當捨命時，見十方佛。手摩其頂。蒙手觸故，心安快樂。尋得往生，清淨佛土。」

感報初科中。文顯四益：(初)臨終見佛。手下(次)蒙佛摩頂。蒙下(三)心安快樂。尋下(四)得生淨土。

巳二、舉事勸

余見世間：性行柔軟；臨終安穩，如意自在。本性羸疎；臨終荒忽，眼光先落，失音不語，雖有善教，不相領解。即事以求，行慈為極。今忽不行，止是惡業；無慈悲心，須投惡道。故經云：「如是修慈，見無量佛。」

次科。初示，慈順善終。本下，示羸疎惡死。荒忽，猶忙亂也。即下，躡事勸行。今下，示不脩之失。故下，引文重證。脩慈見佛，反驗不脩，自沈惡道也。

卯二、示二慈

若脩法緣，無緣慈者，具四無量，獲得佛道。

次明二慈者。觀心論疏云：「見六道生死苦悲拔，慈與即空涅槃之樂，名法緣慈。見二邊分別苦悲拔，慈與如來中道法身之樂，名無緣慈。是則次第拔苦與樂，雖緣如來非同體無緣，故是思議。今觀九界，即是佛界，觀如來界，不失九界；榮枯雙照，即大涅槃真實之聚。」準此法緣，但得小果。今從究竟，畢至佛道，故云得佛。

壬六、三歸十善(分二，癸一、總標，癸二、別釋)

癸一、總標

六明受三自歸，并十善戒者。

癸二、別釋(分二，子一、三歸，子二、十善)

子一、三歸(分三，丑一、示受意，丑二、出受法，丑三、引文證)

丑一、示受意

以諸道俗，有識之徒，皆須歸依三寶，請求加護。所得功德，無有限量。七眾約戒，前已受歸，不妨重受，重感無作。善惡既爾，戒亦通之。若未受戒，止得但受翻邪三歸；日別六時，隨時便受；顯歸三寶，自誓不

迴。

三歸十善別釋三歸中初科。初四句明須受：諸道俗者，收七眾也。言有識者，傍攝四生；以五趣中，皆容得法。所下二句示功。七眾下示重受義：約文據義，則含多相，如下文云：「日別六時，隨時便受者。」此約時別受，以明重也。即此文云：「七眾約戒，前已受歸，不妨重受，重感無作。」此約歸戒，次第重受重發，以明重也。又壇經云：「戒有九品，下為上因。」此約增下劣為上勝，以明重也。然此之法，廣在聖言；有人欲廢，述祖訓也。善下引例：作善感業，重作重生；作惡招報，重作重受；例今無作，其理昭然。若下顯任機。六時隨受，重義彌顯。立志克期，故云自誓。

丑二、出受法

其受法云：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。（心生口言，一心向佛，如上三說，名得歸法。）我某甲盡形壽，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（如此三說，自誓受訖。）

丑三、引文證（分四，寅一、善生經，寅二、校量功德，寅三、雜含經，寅四、處胎經）

寅一、善生經

如善生經云：「若人受三自歸，所得果報，不可窮盡。如四大寶藏，舉國人民七年之中，運出不盡。受三歸者，其福過彼，不可稱計。」

寅二、校量功德經

又校量功德經云：四有州中滿二乘果，有人盡形供養，乃至起塔。不如男子女人作如是言，我某甲歸依佛法僧。所得功德不可思議，以諸福中，惟三寶勝故。若起毀謗，獲罪無邊，以善惡例同。故耆域、調達同出佛

血，以心有善惡，致使劫壽，獲於苦樂。」

引證中次文。初舉喻。四有洲，即四天下。不下合法，以顯勝用。若下善惡類明。耆域等事，見護法篇。

寅三、雜含經

又雜含經云：「與須達交者，令受三歸，終生天上。有懷妊者，為其胎子受三自歸。生已，復受。後有知見，復教三歸。設有奴婢客人懷妊生子，亦如是教。若買奴婢，受三歸及以五戒，然後買之。不能，不買。乃至乞貸舉息，要受三歸，然後與之。若有施三寶物者，從世尊聞，稱名呪願，乃得生天。佛言：善哉！如來有無上知見，審知方便，皆得生天。」

雜含中。須達梵語，此云給孤獨，亦名善施。由此長者，內懷淨信，外護三寶，凡與交遊、親知、借貸、奴婢、孕女，悉教受歸。若有下，此亦須達勸人之語。佛下明佛記長者，所言不謬。

寅四、處胎經

故處胎經云：佛告彌勒，偈曰：「汝所三會人，是吾先所化。九十六億人，受我五戒者。次是三歸人。九十二億者，一稱南無佛。」餘廣如正念經，受歸果報，生天樂相。

子二、十善(分二，丑一、標示，丑二、正明)

丑一、標示

次明受十善法者：調身三、口四、意三善行；此之十業，戒善之宗。

十善標中。大聖輪王有所制約，無過三毒，及與七支。大小二乘，禁戒所制，亦不出此，故云戒善之宗。

丑二、正明(分三，寅一、斥非示意，寅二、引問顯功，寅三、正出受法)

寅一、斥非示意

今多依相，罕有受者，比有愚夫，不肯受之，云不作惡，即名為善。今謂不然，先須願祈，不造眾惡，依願起行，有可承準。若不預作，輒然起善，內無軌轄，後遇罪緣，便造不止，由先無願，故造眾惡。大聖知機，故令受善。若謂我不作惡，便是善者，汝不作善，亦應是惡。如是牛馬驢騾，亦不殺生，豈是善耶？此乃心在無記，無罪福業。故須起念，專至深重，方成業道。

正明中初科。初斥不受，仍是彼見。今謂下顯須受：初示意。大下顯出聖心，知非臆說。若下反責：愚迷，即端拱止持也。將惡例善，兩各不成。如下引畜例明。此下不受無報。故下奪歸須受。

寅二、引問顯功(分二，卯一、引文，卯二、問答)

卯一、引文

故未曾有經云：「下品十善，謂一念頃。中品十善，謂一食頃。上品十善，謂旦至午。於此時中，心念十善，止於十惡。故野干心念十善，七日不食，生兜率天。」又上生經云：「我滅度後，四眾八部欲生第四天，當於一日至第七日，繫念彼天，持佛禁戒，思念十善，行十善道，以此功德迴向，願生彌勒佛前，隨念往生。」言七長者，且從近說，尚感彼天。何況一生，而不尅獲。

引問顯功中初。未曾有，善分三品，文相可知。野干應作豨，經音義云其形如狗。七日念善，亦得生天。問：畜獸愚癡，安能念善？言下點釋，經中七日之語。

卯二、問答

問：曰天上勝報，不可思議；如何七日，便感大福？答：善因雖微，獲果甚大。如小火所起，能燒大山；一善乃微，能破大惡。又一念邪見，誹謗大乘，時雖極短，長劫受苦。因果道理，業不思議，不可以凡情臆度。

問答中。將因質果，其問可知；以惡例善，其答可曉。

寅三、正出受法

次明受法，有師從受，無師自誓，如上三歸。三自歸已，口自發言：我某甲盡形壽，於一切眾生起慈仁意，不起殺心；如後九善例此，而不復繁文。

受法中。先示歸結者，出受體也。口下示相，唯舉不殺，餘九準知。

壬七、發菩提心(分二，癸一、標，癸二、釋)

癸一、標

七明發菩提心者。

癸二、釋(分三，子一、翻名釋意，子二、敘意顯德，子三、正明行相)

子一、翻名釋意

菩提，云覺。自覺覺他，故名佛也。

第七釋中初科。初句翻名，自下釋義。覺有三義，今文唯二，佛之一字，即覺滿也。

子二、敘意顯德

行者既在佛法，即佛種子；須發覺求，作意觀度。此乃趣佛果之津梁，成萬行之根本，如空之含萬像，若海之納百川。若不先建此心，起行則便迷沒。

敘意顯德中。初敘意：佛種子者，紹聖裔故。既為佛種，須發佛心。佛即覺也。此下顯德：能度彼岸，故如津梁。能生萬行，故為根本。廣大含攝，喻之空海。若下，示不發之失。建即立也。

子三、正明行相(分三，丑一、標示真俗，丑二、別明理行，丑三、因明顯戒)

是菩提者，其相如何？今欲發心，有理有行。在緣乃二，於義則通；不爾！真俗兩乖，非正法義。

正明行相中初科。初二句推覈，今下釋顯：其相有二，即理、行也。在下會通：以理則契心，行須對事；以心融事，事必由心；心事圓融，方符正軌。如乖真俗，不合圓脩。

丑二、別明理行(分二，寅一、理，寅二、行)

寅一、理(分三，卯一、正明，卯二、引證，卯三、示意)

卯一、正明

言理發者，即是自心五陰諸法，本性無我。深知此要，名菩提心。

別明初理中初科。初句牒定，即下正明：心即本識。五陰諸法，緣生假有，是識相分，即依他性。眾生迷倒，計此為實，而生我見，(人我、法我)即遍計性。本性屬理，即圓成性。今知諸法，本來無我，即依遍計入無相性。復了諸法即是自心，實無緣生，即依依他入無生性。復了諸法本性，天真非染非淨，即依圓成入無性性。深下結示：此三無性，是真實理，能知此要，故名菩提。

卯二、引證

故淨名云：「寂滅是菩提，離諸相故。假名是菩提，名字空故。」又如問菩提經云：「菩提相者，出三界過俗法，言語斷滅，諸發無發，是名發菩提心。」如是眾經，例遣相心，故名發心。

引證中。(初)引淨名，彼維摩詰語彌勒言：「無以此法誘諸天子，實無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所以者何？菩提者，不可以身得，不可以心得。寂滅即是菩提，滅諸相故。不觀是菩提，離諸緣故。乃至：假名是菩提，名字空故。」彼文極廣，取要引之。又下(次)文具云：文殊問菩提經。出三界者，離繫縛故。過俗法者，非有相故。

言語斷者，名字空故。依境發心，故云諸發。不著發相，故云無發。如下總結。

卯三、示意

謂此心體本清淨，究達此理，作業令淨。故曰發心，即名行也。

三中。躡前理體，生起行門。初句總標理體：心即八識。體即真理。本性清淨，通三無性，同上所明。究下生起：行發所依之理，性既本淨；所作之業，相亦清淨。故下雙結：行依理起，理假行成；攝行從理，故云理即行也。

寅二、行(分二，卯一、正明，卯二、引示)

卯一、正明

行者如上，安止心已。生大欲心，我入佛道，廣度眾生。所脩善根，皆悉迴向，無上正覺。

次行中初科。初二句本於正理，生下發起正行：大欲心者，即菩提心本。涅槃經云：「三十七品，根本是欲，…乃至善欲，即是初發道心，阿耨菩提之根本也，是故我說欲為根本。」我入佛道，即自利行。廣度眾生，即利他行。

所下總回二利，向於菩提：據此行發，以理為本也。

卯二、引示(分二，辰一、智度論，辰二、十住論)

辰一、智度論

故智論云：「若人發心言，我定當作佛，已過諸世間，應受勝供養。」

辰二、十住論

又十住論云：「若人發心求佛，不休不息，…有人以指舉大千世界，在空劫住，不足為難。若發願言，我當作佛，是人希有。」何以故？世人心劣，無大志故。

丑三、因明願戒(分二，寅一、廣顯大願，寅二、略明受戒)

寅一、廣顯大願(分二，卯一、舉文總示，卯二、約相別明)

卯一、舉文總示

發菩提心論云：有十大正願，常志脩行。

因明願戒顯大願中初科。論有二卷，彼明十願，皆為發菩提心也。

卯二、約相別明(分十，辰一、第一願，辰二、第二願，辰三、第三願，辰四、第四願，辰五、第五願，辰六、第六願，

辰七、第七願，辰八、第八願，辰九、第九願，辰十、第十願)

辰一、第一願

一、願我先世及以今身，所種善根，施與眾生，迴向佛道。令我此願，念念增長，生生所生，終不忘失，為陀羅尼之所守護。

別明第一願中。初明所脩：二利回向善提。令下正出願言：陀羅尼，此云總持。

辰二、第二願

二、願以此善根，生處值佛，常得供養，不生無佛國中。

第二，願生佛國。

辰三、第三願

三、願我親近諸佛，隨侍左右，如影隨形。既得親近，為我說法，成就五通。

第三，願得近佛，聞法通悟。(論示發心，屬乾慧地，但證五通。)

辰四、第四願

四、願通達世諦，假名流布，解第一義，得正法智。

第四，依世俗諦，流布真諦；真俗雙流，獲其正智。

辰五、第五願

五、願以無厭心，為眾生說，示教利喜，皆令開解。

第五，說法無厭，令人開解。

辰六、第六願

六、願以佛神力，徧至十方一切世界，供養諸佛，聽受正法，廣攝眾生。

第六，憑諸佛力，供養諸佛，聞法攝生。

辰七、第七願

七、願我隨順，清淨法輪。一切眾生，聽我法者，聞我名者，即得捨離一切煩惱。

第七，上順諸佛，清淨法輪；下化眾生，令脫煩惱。

辰八、第八願

八、願隨逐眾生，將護與樂，捨身命財，荷負正法，除無利益。

第八，出假化他，拔苦與樂。

辰九、第九願

九、願我雖行正法，心無所行，亦無不行，為化眾生，不捨正願。

第九，以法利生，不求果報。

辰十、第十願

十，願我此十大願，偏眾生界，攝受一切恒沙諸願。若眾生界有盡，我願乃盡，然眾生界不可盡，故我此大願亦不可盡！

第十，圓發十願，遍眾生界。以此十願為願中王，含攝無窮一切願故。若下示無盡。切詳第十行相不明，檢論對文，不無少異。論以近佛聞法，開為三四；今文合之為三。依論開之，行相自顯。

寅二、略明受戒

行者如是發正願已，次受菩薩三聚淨戒，其文易了，故不備之。須見者如正行儀下卷。

明受戒中。其文亦指菩提心論正行儀，即大師所述，具云釋門正行懺悔儀，惜乎！此文今已亡矣，受戒大要，寂爾無聞，哀哉！

壬八、讀誦經典(分二，癸一、標，癸二、釋)

癸一、標

八明讀誦佛正經典者。

第八標。言正經者，簡外典故。

癸二、釋(分三，子一、示正經，子二、明能誦，子三、引文證)

子一、示正經

以此大乘了義經教，宣說甚深清淨空法，由從如來法身所流。

釋中初科。先示所誦正經：大乘，簡易小乘。了義，簡於不了。清淨空法，即是大乘第一義諦、一乘妙理。法身所流者，推寄有本，顯能說故。

子二、明能誦

行者以清淨心，愛重大乘，受持、讀誦、書寫、供養。乃至餘乘所有經典，皆是大乘之所流。故我亦受持，無相違背。是故功德，得見諸佛。

次能誦中。初則唯誦大乘，乃下總弘諸教：大乘所流者，為實施權也。受持無背者，解權即實故。

子三、引文證(分三，丑一、小品，丑二、涅槃，丑三、金剛三昧)

丑一、小品

如小品說：「若有受持般若文字，親近、讀誦、憶念、書持、種種供養。不墮惡趣，常見諸佛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亦以供養諸佛。」

引文中初。小品，即摩訶般若，彼明功益，約文有六：一持名字，文合作名，二近誦者，三誦正文，四憶義理，五書寫，六供養。不下結益。

丑二、涅槃

涅槃云：「若為恐怖故，利養及福德，書是經一偈，則生不動國。：若為希福利，一日讀誦經。：或自身財寶，施於說法者。：若能聽書寫，受持及讀誦，諸佛之祕藏，則生不動國。」

涅槃經中。為怖、為利、為福，持經乃至一偈，生不動國，餘文易了。

丑三、金剛三昧

又金剛三昧經云：「若有暫聞佛勝智慧，深心隨喜，不起誹謗者，於百千劫，不墮惡道，生處值佛。：乃至念佛法身，功德無邊。」

壬九、供養舍利(分二，癸一、總標，癸二、引示)

癸一、總標

九名供養舍利，造佛形像者。

第九標。言舍利者，此云靈骨。

癸二、引示(分三，子一、小品經，子二、無上依經，子三、涅槃經)

子一、小品經

如小品云：「佛見是利，故入金剛三昧，碎身如芥子。若有得佛舍利，隨力供養者。是人天上人中受樂。：乃至苦盡，福猶不盡。」

釋中初科。初示佛本願，若下示行相，是下結益。

子二、無上依經

又無上依經云：「假使娑婆世界，碎為微塵，皆是四果辟支佛等，有人盡形供養，乃至起塔，其福雖多，不如男子女人，取佛舍利如芥子，造塔如阿摩勒大，戴剎如針大，露盤如棗葉大，造像如麥大，此之功德勝前，無量不可思議，若不迴向無上道者，以此功德聚，盡娑婆世界微塵數，作六欲天王、轉輪聖王，不可說盡。」

次科。無上依經，文有二卷。阿摩勒，西天小果名。以小況大，顯功益也。

子三、涅槃經(分二，丑一、正引經文，丑二、點釋國號)

丑一、正引經文

又涅槃云：「若於佛法僧，供養一香燈，乃至獻一華，則生不動國。：善守佛僧物，塗掃佛僧地。：像塔如拇指，常生歡喜心，亦生不動國。」

丑二、點釋國號

此即淨土常嚴，不為三災所動。

三中次科。因唯世福，報免三災。雖曰常嚴，實唯事淨。

壬十、修習正觀(分二，癸一、標名，癸二、釋義)

癸一、標名

十明脩習正觀者。

第十標。云脩正觀者，相對簡辨，凡有三義，(一)簡事行：前九皆事，此唯屬理。事但助脩，理唯正行，故云正觀。總標注云：「萬行雖殊，據理唯一。」(二)簡邪解：如外道等，亦脩邪定，實非正想，故下文云：「唯佛道有，餘道則無。」(三)簡偏權：雖佛法中，三乘同脩，至於祖意，正顯心本，故下文云：「觀察自心，自性清淨。：乃至今達本性，不見人法。」此是實觀，餘名虛解等。問：七種禮中，亦有正觀，同異如何？答：彼觀自心，唯宗圓教；此空二執，通被三乘。問：大鈔指唯識為佛果證行，業疏顯空識為大乘極處，況今正明真俗，用顯一乘，那指二空以為真極耶？答：此觀名通三行，理貫一乘，破執功強，攝機義勝，故立此法，以備眾緣。問：理通一乘，何異唯識？答：能所分之，如下自顯。問：空識齊深，孰為真極！答：唯識理深，二空功大；以至大之功，顯極深之理，理既無盡，功亦何窮；引至心源，即理智二身也。若此以明，即與七禮正觀無異，如下具釋。

癸二、釋義(分三，子一、總舉敍由，子二、正明行相，子三、引示功益)

子一、總舉敍由

至理真極，不越人法二空。唯佛道有，餘道則無。由人法二空，則二執斯斷；一切煩惱，無因得生。

釋義總舉。中為三：(初)二句總示，(二)唯下二句簡顯，(三)由下四句明功。(初)中(上)句顯理深，(下)句明觀妙。言

至理真極者：準下三乘，皆須二觀；若在自乘，皆稱至理，無非真極。今據圓脩，正用二空，顯唯識性，故直言至

理。即圓成實性，是諸佛之本源，乃眾生之性體，窮理盡性，故云至理。理本無妄，名之曰真。三乘所歸，名之曰極。理雖真極，妄覆不顯，妄即人法。欲遣二執，功由二空。二空成時，即顯至理。是知唯識，非二空而不顯；二空，非唯識而不圓。捨此行門，無足過者，故云不越。二空準此，即是二種無我也。(次)中凡夫外道，背此二空，常執身心，實有人法。故於空理，無得而聞。縱脩世禪，但逐邪想。(三)中(初)二句能破二執，(下)二句能斷二障。

子二、正明行相(分二，丑一、分大小，丑二、示正修)

丑一、分大小

故金剛般若云：「一切聖人，皆以無為得名。」此謂三乘聖賢，深淺有異。至於入證，唯在二空。

正明中初科。初引經，文出魏譯。此下示意：機分大小，證有階差，所以三乘深淺異也。行位雖殊，皆空人法，所以入證，唯二空也。問：泛言小乘，不達法空，今何通者？答：若約化儀，實如來問。由佛初開政，先對小乘，但說人空，不說法空。故人空一觀，是其當教。今準行事鈔云：「鹿苑初唱，本為聲聞；八萬諸天，便發大道。」是則圓音普被，利鈍等聞，故得小乘通明二觀。然小乘，部分二十，計有六宗(六宗如別)唯犢子道人，亦說有我。(即我法俱有宗)其餘諸宗，皆說無我。由佛未出世，有諸外道，各計有我：或即五陰、或離五陰、或大、或小、或白、或黃，主寄此身，名為神我。佛既成道，為破此計，對小乘人說四諦法，言一切法無我，故諸小宗，觀於苦諦，唯見五陰，和合成形，何有神我，能為主宰。但是自心，貪瞋癡等妄想，緣氣虛妄構劃，積妄為因，故受苦果。今了集因，妄息自息，橫計之我，畢竟無主，知人無我，名曰人空。然各於法，所執不同：或三世皆有、或過未是無、或麤細皆實、或麤細皆假、或麤假細實、或麤實細假，所執既異，觀相亦乖。今且據此方，假實二解，以顯不同。

薩婆多部，即實法宗，說三科法，三世皆有，麤細皆實，名法有我無宗。彼觀法空，但空麤相。色心微細，觀慧力劣，故又執之為勝義諦。由能破此麤實法，故亦名法空。然名色既在，同為空法，不妨彼計，自為真極。

曇無德部，號假名宗，（即諸法但名宗，或曰見通假實宗。）計三科法，在陰名實，（一色四心，各有體性故。）界處名假，（攬陰成形，自無體性故。）其立觀也，準成論云：滅三種心，名為滅諦。謂假名心（假名有二：一者假人，二者假法。人即神我，法謂界處。人是虛計，法假陰成，二皆無體，總曰假名。執此名故，曰假名心。）實法心（即五陰自體。色是極微，心是剎那，能為諸法所依之體，故名實法。執此無實，故名實法心。）空心（謂以空智，滅實法心，法心雖滅，空智猶在。）問：云何滅此三心？答：假名心：或以多聞因緣智滅，或以思惟因緣智滅。法心：在煖等法中，以空智滅。空心：入滅盡定時，滅苦入無餘涅槃，斷相續時滅。

以此文證，行者初心，雙脩二觀：以生空智於五陰中諦求假人，不見神我，唯有塵大六根假法。（故業疏云：對我觀析，唯見是塵。）以法空智，觀此塵大，攬陰成形，自無體性，但有假名。假法既空，假名何有，即能分破法執麤相，此從初心至別相念，即解此理，由能滅此假名心，故得入煖等加行位中，於此位中，猶執五陰名色細法，為真實有。（故業疏云：對陰求之，但唯名色。）準此法空，加行位中，正以名色為所觀境，即用空心為能觀智。乃至聖位，色心俱空，唯以空智緣二空理，法執細相，究竟滅盡，法心即滅，法心滅故，我心不生，我執細相，亦究竟滅。是知前資糧位，雖得二空，亦未究竟。至此二執究竟滅處，方曰二空至理真極。（故業疏云：求人求法，了不可得，是為空也。）

故論云：「先以生空，於五陰中，不見神我。後以法空，於五陰中，不見色性，乃至不見識性。」又云：「有二種觀：空觀、無我觀。空觀者：不見假名眾生，如人見瓶中，無水故空。若不見法，是名無我。」又云：「以法空

故，見色體滅，乃至識體滅，是名空無我智。」又云：「諸陰相在，則我心不必竟斷，以因緣不空故。若滅五陰，爾時，乃名空相具足。：：乃至譬如樹剪伐焚燒，灰炭都盡，樹想乃滅。」已上二宗，假實雖異，至於入證，唯在二空。（上是聲聞乘，其緣覺乘，因緣雖異，究其所證，不出二空也。）問：疏鈔小乘，性空無我，今云二空，為同為異？答：性空無我，即二空也。然性有二：一者執性（即是神我），二者體性（即是五陰，名色二法）。若空執性，即是人空。若空體性，即是法空。故事鈔云：諸法（所觀境也。）性（執性、體性，所破執也。）空（人空。）無我（法空。），廣如上論，無足致疑。

二小菩薩，明二空者：人空同前。法空觀者，直觀諸法，本相是空。唯情妄見，故有幻相；知幻無體，空色自融；不待宰割，然後空也。三大菩薩，明二空者：略同前示，謂深觀自性，本無人法，二執斯亡，三身圓證，如後更廣。問：前二偏小，皆說二空，本何經教？答：小乘諸論，同宗阿含，大師內典錄云：「經部所攝，必祖四含是也。」小菩薩者，理須詳究，然法空之語，遍見大乘諸經，但空有偏圓，理分深淺，今引諸宗，以定其教。準此行人，位居偏小，則知諸部般若等經中，別被大乘初心，淺破諸法因緣之相，畢竟空寂，即是此宗所本經也。

圭峯云：「滿淨覺者，現相人中，先說生滅因緣，令悟苦集滅道，既除我執，未達法空。欲盡病源，方談般若。」慈恩云：「佛說四諦，令知我空，唯有其法。憍陳那等，最初得道，彼聞法有，便執諸法，究竟是有，執著小果，不求大位。佛為方便，復說法空，破除有執，故次時中，說般若等。言一切法，本相皆空，須菩提等，回心向大，便撥諸法性，相都無等。」天台四教云：「鈍根菩薩但見偏空，不見不空。：：乃至云，般若方等部內，共般若等，即此教也。」（原人論云：「龍樹菩薩立二種般若：一共、二不共。共者，二乘同聞信解，破二乘法執故。不共者，唯菩薩解，密顯佛性等。」）準此諸文，合宗般若，謂此行人但解法空，未窮心本，劣於後大，故謂小名，道觀雙流，

慈悲廣運，勝前二乘，故稱菩薩。

問：有云四分空宗，即小菩薩教，其義如何？答：四分約義約宗，人雖通大；約時約教，限局小乘。小菩薩者全屬大乘，疏鈔明文。兩乘天別，經論觀行，二理歧分。請究祖文，無勞妄判。又有人云：約教雖小，約人是。此曇無德既解法空，復厭無學，運心向大，志慕佛乘。況鈔文明判此宗，大乘心觀既通，寧非菩薩是？又不然既慕佛乘，終期一實，即大菩薩佛果證行，那將小位以抑大心，亦有總指四十心人，亦有獨指十信，云云不少，未暇論之。若爾！小菩薩位，其相如何？答：小品經中，始從乾慧，終至佛果，位通三乘。九、十二位，即小菩薩，所證果位，廣如大智度論、瑜伽論、聲聞決擇論明之。宗鏡錄云：「諸聖所以垂言教者，普為生盲凡夫，令不著生死（人天）。眇目二乘，令不住涅槃（三藏）。夜視小菩薩，令捨於權乘（通教）。羅穀別菩薩，令不執教道（別教）。但於人法二執俱亡，一道常光自現（圓教）。」

丑二、示正修（分三，寅一、依論示，寅二、約義立，寅三、引文證）

寅一、依論示

行者脩學，當依地持，論云：「脩行法者，托虛寂靜，身不遊行，口默少言，少睡多覺，常一坐食，不雜種食。

思量如來，所說諸法，知非有無。以其所知，徧通諸法；令得善解。」

示正脩中初科。上但約經，分示大小，行相既通。欲成今文，所立正意，故引聖論，以示正脩。足知二空，正顯唯識。初二句標顯所宗，論下引文示觀，為二：初明方便，思下示正觀，又二，初三句依教生解：思量是智，準義即是聞思二慧。所說是教，即大乘了義十二部經。諸法是境，即經中所說，世出、世間、有漏、無漏、依正等法，體通三性。知非有無者，正是經中所詮釋相。由聞故思，因思故知。非有無義，具如下釋。以下三句依解起行：

上二句引智對境，以成正行。下一句以智照教，令離邪執。徧謂並觀三性。通謂解達有無。

問：諸法是境，境通三性。如何用觀，智非有無？答：(初)觀諸法，妄計我人，是遍計性。(即人法麤相也。)此性實無，故曰非有。(即二空初相。)(次)觀諸法，唯識所變，即依他性。(即二執細相。)(初)是真觀，(次)即俗觀，(後)觀諸法，自性清淨，即圓成性。此性真有，故雙非有無。(即二空正觀，所顯真如。)(初)是真觀，(次)即俗觀，(後)即第一義觀。若別觀前二，不觀後一，則但屬事觀，未契圓脩。若唯觀後一，不觀前二，則單屬理觀，對名判位，恐隔初心。今觀一法三性，即俗即真，一境三諦，非前非後，是則上通極聖，下接初心，如前已明，善宜取解。故中觀論云：「諸法不有不無者，第一真諦也。」涅槃經云：「諸佛菩薩顯示中道，雖說諸法，非有非無，無不決定，……乃至從緣生故，名之為有。無自性故，名之為無。」佛性論云：「二諦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，非有非無故。真諦不可說有，不可說無者：無人法執，故不可說有；顯二空故，不可說無。俗諦亦爾。分別性故，不可說有。依他性故，不可說無(云云)。」

寅二、約義立

以此文證，行者須知。觀察自心，從本已來，自性清淨，非空、非有、非染、非淨、離諸分別。但為妄想，致有是非、得失、罪福、因之增長。今達本性，可謂還源，常作此觀，不見人法，即是達空。空本無形，如何起妄，如是一切，作業動身，運想不得失念。如上已明，此是實觀，餘名虛解。

約義立中。切詳本論，但觀諸法，今觀自心，似與論異。然大師欲顯事理圓融，恐謂論云諸法，但成事觀；故直指真心，以為觀境。即顯論中，觀諸法時，即觀自性。今觀自性，不離諸法；真俗互舉，性相全收。文中初二句約教警人，觀下正明行相，又五：(初)六句立觀，又二：(上)一句示觀境，(下)五句明觀相。觀察二字，屬能觀智。自心二

字，屬所觀性；即圓成實性，此性隨緣成諸法時。（人法二執）天真不變，不受妄染，故曰「自性清淨」。問：自心之性，清淨可知。欲談諸法，自性清淨，其可得乎？答：諸法無性，性即自心。自心之性，全體成相，性既清淨，相安有染！即知人法，全相之性，染淨不二，本來真寂。即說諸法自性清淨，是知諸法自性，即心自性。切宜善解，莫乖真俗。

問：前釋論文，總約三性，明非有無，其義已顯。今直明自性，非二之義，願聞其旨！答：將成觀行，須善教誨，今以義求，略存二釋：圓成實性，真常具德，故曰「非空」。（不空如來藏也！）性自天真，本無妄法，故曰「非有」。（空如來藏也！）由非有故，即顯非空；正由非空，即知非有。又解：前云非有，非有是空，遍計實無故。圓成自性是天真清淨之空，非遍計無體之空，故曰非空。前云非空，非空是有，依他似有故，圓成自性是常住真實之有，非依他假相之有，故曰非有。由遮空有，故顯有空，真俗並觀，圓融交貫，善須思之。又隨緣成妄，其相似染，此心不染，故云「非染」。用觀治妄，妄盡見空，是名為淨。此性本淨，不假脩治，故曰「非淨」。如是則知，一切諸法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「離諸名相，種種分別」。作此觀時，則知人法本空，心性本淨。人法空故，能顯觀圓。心性淨故，所顯理極。前云：至理真極，義見于此。有抑大師，立事觀者，見此好自求悔。

故攝論云：「云何應知真實性？由說四種清淨法，應知此性。一此法本來自性清淨，謂如如、由空、實際、無相、真實法界。」釋曰：「由是自性本來清淨，乃至一切眾生平等有故，說一切法，名如來藏。」乃至四種云云如論。

又業疏云：「要識心本，是大乘理。」從本以來，自性清淨。佛性論云：「分別性體，恒無所有。依他性體，有而不實。真實性體，有無皆真。如如之體，非有非無。……又云：佛性者，即是人法二空，所顯真如。又云：世間所

知，唯有二種，一人、二法，若能通達此二空者，則為永得應如實際。……乃至自性清淨心，名為道諦。惑本無生，淨心不執，名為滅諦。（云云）」已上諸論皆是大乘究竟極談，並用二空，顯真如理，有執二空，與唯識別者，見此好為一悟。

（次）但下四句由妄致迷，故生二執：此中即是依計二性，即依此性顯自心故。（三）今下五句脩迷成悟，以遣二執：本性是源，從真起妄，即是隨流。今既逆流返源，復本清淨，故曰還源。此觀即是正觀，正觀既成，二執斯斷，故曰不見人法。觀成執盡，真理顯現，故曰達空。空即第一義，空，清淨心體，即為所顯之至理。（四）空下五句顯德誠妄：由了自心本來真淨，故曰無形。真既無形，妄何由起，是則真心本無妄執，是故行人於一切時、一切處、一瞻、一禮、一華、一香，動身運想，常作此觀，故云不得失念。（五）如下三句結示：上字即指至理，真極不越二空之文。問：若用二空，破執顯理，何須復明真俗二觀？答：真俗二觀，不越二空；觀法相須，不可相捨。真俗所觀境也，人法所破執也。二空能顯智也，唯識真理所顯理也。是知用二空智觀二諦境，破人法執，顯一真理，並唯識觀中所用道理也。故上篇中，觀身無我，觀心無著，並以二空，圓顯唯識，妙在解通，非筆可述。

寅三、引文證

華嚴經云：「觀察諸法及眾生，國土世間悉寂滅。心無所依無妄想，是名正念佛菩提。……又云：若欲得佛智，當離諸妄想，有無俱通達，疾作天人師。」

三中。華嚴二偈，並證二空。（初）偈，初二句總示，第三句顯理，第四句結成。（次）偈初句發心求道，次句勸離二執，三句圓顯正觀，四句圓證極果。人天師者，即是佛也。

子三、引示功益（分二，丑一總標，丑二引文）

丑一、總標

行者脩行此觀，一時一念，功德無邊。

丑二、引文（分二，寅一、迦葉經，丑二、普賢觀）

寅一、迦葉經

故迦葉經云：「大千眾生所有福德，如彌尼王。不如有人脩遠離法，淨心相應，解諸法空，無來無去，如是少忍功德，非譬喻所能及之。」

示功益引文中初科。彌尼王者，未詳何事。不下合法。

寅二、普賢觀

又普賢觀經云：「若有晝夜六時，禮十方佛，誦大乘經。思第一義，甚深空法。一彈指頃，除百萬億那由他恒河沙劫，生死之罪。行此法者，真是佛子，從諸佛生；十方諸佛，及諸菩薩為其和尚，是名具足菩薩戒者，不須羯磨自然成就，應受一切人天供養。」

普賢觀中。禮佛誦經，因引其事。思下正證今文：第一義者，即是至理。此理幽奧，故曰甚深。性本天真，故云空法。一下結歎功益。問：上云發正願已，次受菩薩三聚淨戒。今言不須羯磨，自然成者？答：上據法儀，約教須受；今明正觀，會理須通。如有高明，別俟箴誨。

丁十、程器陳迹篇（分二，戊一、篇目，戊二、本文）

戊一、篇目

程器陳迹篇第十（調表心因，觀形沐道；內省自疾，託事興詞。）

釋程器陳迹篇篇名中。程，示也。器，謂懷抱。欲顯諸篇，所述行相，莫非示我懷抱。陳述教迹，貽及未來，同弘

佛道。故戒疏云「敢程器，于將今等。」又程，謂期限也。器，謂報形也。陳，謂敘述也。迹，謂教相也。以大師年侵晚景，方作此文，故立此篇以記時。序章服亦云：「記其程器時序。」意謂天數將終，報緣有限，故曰程器。曲順來情，仍陳教迹，故云陳迹也。注中初二句檢策形心，即程器義。下二句托事立言，即陳迹義。

戊二、本文（分二，己一、程器，己二、陳迹）

己一、程器

余年侵蒲柳，旦夕待盡，非業莊嚴，何假傍及。

本文初段。（初）二句報形有限，即期限義。蒲柳，草木之弱者，秋至先凋，喻其非久。（次）二句惑業未淨，業在策脩；自行未圓，何暇陳迹。故業疏云：「余老矣！恐徒移日晷，妄損正功，耽滯無益之詞，以送有涯之命，誠不可也！」

己二、陳迹（分二，庚一、指餘教，庚二、示今文）

庚一、指餘教

又述撰行相，其徒實繁。隨時救急，總撮亦備。

陳迹中初科。初明所述，即律部疏鈔，及諸傳錄等。隨下明功益。

庚二、示今文

今有觀方志道，相從問津。季代常徒，禮敬為切。領余撰錄，擬用箴銘。不堪苦及，遂復陳敘。

次科。初明申請：初二句能請人，季下示所請法，即是敬儀。領下弟子受教，志願流通。領猶受也。箴即誠也，銘即藏也。不下允彼所乞，故作此文。

甲三、流通

凡此十篇，止存三業；上弘佛道，下攝自他；詞甚丁寧，義存遺著。庶其覽者，知其意焉。如或有虧，請俟箴誨。

總結中此即第三流通分也。存三業者，示正行也。上弘佛道，即自利行。下攝自他，即利他行，詞丁寧者，示文體也。存遺著者，示脩意也。庶下勸信，如下示謙。

釋門歸敬儀通真記卷下（終）